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69222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5kins		
建设项目名称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HT2K7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娄国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向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向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铭鑫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XTPWY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洋	201905035210000006	BH04408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慧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567	
刘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40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向阳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 ██████████		
地理坐标	(123度 10分 49.879秒, 41度 42分 28.38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2个月（其中二期1个月，三期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一期涉及未批先建。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为沈环改[2022]464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036.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沈阳市铁西新城总体规划（2012—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时间：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2015年5月11日取得《关于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p> <p>《铁西新城总体规划》中“建议区域产业应以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建筑产业为主，基于规划产业配套需求适当发展石油化工产业，积极发展产业配套服务业，与沈阳市其他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现代建筑产业”，因此，符合《铁西新城总体规划》中产业定位。</p> <p>（2）用地情况</p> <p>根据土地证可知（附件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10.1-1产业准入说明，C292塑料制品业禁止准入，因此本项目不符合《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准入要求。2022年8月13日，经开区、中德园管委会主持召开了经开区、中德园委务会（管委会委务会议纪要[2022]第15号），会议中的第二条为《关于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中产业准入调整相关事宜》，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对《铁西新城总体规划》及《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要求依据《关于印发〈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开委办发〔2020〕11号）进行修订，并作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准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依据。</p> <p>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根据《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德（沈阳）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出具了项目准入意见，允许其</p>
-------------------------	--

准入。

(1) 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

表1-1 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结论相符性分析

规划名称	规划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评	铁西新城总体规划将区域定位为世界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沈阳国际化城市副中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智慧新城，符合国家、辽宁省和沈阳市的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打造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现代建筑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化工新材料为支撑，以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延伸，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建成集工业生产、生活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城融合、配套完善、生态宜居的国际化新城，成为中国新型工业化转型发展的先锋引领区。	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属于“现代建筑产业”，符合铁西新城产业定位	符合

(2) 与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1-2 铁西新城规划审查意见

规划名称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铁西新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规划区域内多个地块已经开展了规划环评，但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未能得到全部落实，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东南侧、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东侧居民村屯尚未搬迁，化学工业园南侧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能控制敏感区建设、敏感点不断增多，应尽快研究解决。	不涉及	/
	(二) 基于铁西新城产业定位有医药化工行业，其原材料和产品大多是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化学物质，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铁西新城应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实现与沈阳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联动。	不涉及	/

		<p>(三) 目前细河水体已无环境容量可供铁西新城水污染物排放,各有关部门应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要求,对细河水体进行综合整治,为规划区域废水排放腾出环境容量,规划区域的废水要确保达标排放,尽量降低污染物排入地表水体的水量和浓度,通过综合整治使细河水质满足水体功能。</p>	不涉及	/
		<p>(四) 进一步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提高循环水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加强污水处理深度治理,建议采用分布式人工湿地处理部分污水,有效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最大限度地循环使用。	符合
		<p>(五) 供规划内容与国家有关区域联片供热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蓝天工程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36号)等规定不完全相符,建议依据沈阳市电、热源规划对供热方案进行科学论证,考虑采用清洁能源替代。</p>	不涉及	/
		<p>(六)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p>	<p>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关于印发〈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开委办发〔2020〕11号要求。中德(沈阳)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出具了项目准入意见,允许其准入。</p>	<p>根据管委会委务会议纪要[2022]第15号,原则同意对《铁西新城总体规划》及《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要求依据《关于印发〈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开委办发〔2020〕11号)进行修订,并作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准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依据。</p>

		<p>(七) 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结合区域发展，逐步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p>	<p>不涉及</p>	<p>/</p>
		<p>五、规划进入近期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项目所依托基础设施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对大气和水环境的影响，加强水资源承载力分析，进一步深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p>	<p>本项目已分析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已充分论证了项目建设后对大气及水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采取的工艺和设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p> <p>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租用沈阳辽北线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铁西新城，根据铁西新城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铁西新城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沈阳）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出具了项目准入意见，允许其准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其他政策符合性</p> <p>（1）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分区管控</th> <th style="width: 33%;">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3%;">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10620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区管控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10620013。	符合
	分区管控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10620013。	符合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4+14+N”4级塔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4”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等重点区域管控要求；“14”为各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N”为全省1524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发布市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ZH21010620013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符合</p>
	<p>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定位。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2) 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37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p>	<p>本项目所在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10620013，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排放量降到最低。</p>	<p>符合</p>

	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实施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全面加强“三线一单”指导作用；不断完善应用机制和技术保障；实行动态更新与定期评估。	根据《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德（沈阳）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出具了项目准入意见，允许其准入。	符合
<p>(3) 本项目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5 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生态管控（管控单元编码：ZH21010620013）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p>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3. 限制新增淘汰类、限制类化工企业。</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污染物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	<p>1.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西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稳定达到一级 A 及以上；工业园区建成区内逐步推行雨污分流；建成区外乡镇应配套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应做好监管，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 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 40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p>	<p>1. 本项目运营期可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3.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不属于重</p>	

		<p>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p> <p>3.加强园区内化工、装备制造、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的监管工作，重点企业执行“一厂一策”，错峰生产。</p> <p>4.“化工园”内企业实施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改造，全面更新污水、雨水系统，建设中水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入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或同行业先进水平。</p>	<p>点企业；</p> <p>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园。</p>
	环境风险	<p>1.将环境风险评价作为危险化学品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2.食品产业周边与医药、化工等产业按照规定设立防护距离。</p> <p>3.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一源一案”，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4.加强涉重金属工业行业污染防控。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企业要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推动涉重金属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行业准入条件，坚持重金属污染物“等量置换”和“减量置换”原则，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p> <p>5.制定完成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代替。</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	<p>1.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p>	<p>1.本项目使用高污染燃料及生物质燃料，符合要求；</p>

	<p>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p> <p>2.制定万元产值用水量标准，考核园区内重点企业。</p>	2. 不涉及。
<p>(4)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通知中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相符性分析</p>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p>(一)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7）。</p>	符合
<p>(二)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次环评已对照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等进行分析，已深入预测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已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p>(三)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不涉及	符合
<p>(四)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p>	<p>沈阳市已制定《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符合

	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p>(5) 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化工行业。</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做到“应收尽收”。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符合要求。</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处理。</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不涉及</p>
<p>（6）《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控制、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已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p>
	<p>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限产或者停产等措施，并报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非正常工况下，企业采取立即停产措施。</p>
<p>（7）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固体颗粒，储存、装卸、输送过程常温，固体树脂颗粒不挥发，使用密闭包装袋储存于仓库，符合要求。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并设置了包围型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做到“应收尽收”。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保证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8) 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辽环发〔2018〕69 号））</p> <p>表 1-10 《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659 917 1704">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17 1659 1204 1704">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04 1659 1388 1704">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704 917 1998"> 2018 年，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橡胶制品、炼焦化学等行业，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9 年，全面启动印刷和工业涂装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2020 年，开展 </td> <td data-bbox="917 1704 1204 1998">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td> <td data-bbox="1204 1704 1388 1998"> 符合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2018 年，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橡胶制品、炼焦化学等行业，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9 年，全面启动印刷和工业涂装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2020 年，开展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2018 年，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橡胶制品、炼焦化学等行业，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9 年，全面启动印刷和工业涂装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2020 年，开展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木材加工、电子行业、钢铁行业的VOCs治理。		
	到2020年，全省涉VOCs排放企业基本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和末端废气治理，重点工程减排VOCs10.5万吨以上。基本建立VOCs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有机废气已设置高效的末端治理措施。	符合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实施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实施VOCs与氮氧化物（NOx）协同减排、点源与面源协同减排、有组织与无组织协同减排，突出重点行业和活性强的VOCs物质及恶臭类VOCs物质的排放控制。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深入推进化工、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强化交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领域VOCs污染减排，以重点企业的深化治理为抓手，推动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切实削减VOCs排放总量。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加强监测监控和执法监管，建立VOCs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VOCs原料为固体，用密闭袋装储存、转运，生产过程已采取有效的末端治理措施减少VOCs排放。	符合
<p>(9) 沈阳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沈阳市蓝天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印发《沈阳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11 与《沈阳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此处为表格内容，但无具体数据行，故留空）</p>			

	(一) 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涉 VOCS 排放的涂料、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合成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中间体、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散乱污”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沈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市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块。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铁西新城，产业准入执行沈开委办发〔2020〕11号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关于印发〈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开委办发〔2020〕11号）要求。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及新建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提示函》，对于各区、县（市）政府及管委会划定并通过规划环评或区域环评审查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可视同工业区进行管理。本项目位于铁西新城，铁西新城，位于工业集中发展区，铁西新	符合

			城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可视同工业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了废气收集,并配套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高效治理措施,可保证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 深入推进工业源VOCs减排	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石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相关要求,全面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0年,石化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减少40%以上。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可以达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严禁直接排放,应送火炬系统处理,禁止熄灭火炬长明灯;无火炬系统的,应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处理措施,降低排放。加强操作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及事故工况发生频次;对事故工况,企业应开展事后评估,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应做好检维修记录,及时向社会公开非正常工况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立即停产。	符合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橡胶制品企业应严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有关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到2020年,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减少30%以上。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可以达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优化生产工艺方案。农药行业加快水相法合成、生物酶法拆分等技术开发推	本项目已优化生产工艺及方	符合	

	<p>广；制药行业加快生物酶合成法等技术开发推广；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涂料、油墨、染料制造行业推广使用密闭化生产装备。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推广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采用先进的物料输送、分离设备和进出料方式，封闭所有不必要开口，尽可能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p>	案。	
<p>(10) 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切实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环发(2021)4 号) 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与沈环发(2021)4 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严格项目准入及排放标准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要严格进行规划相符性审查，按照国家、辽宁省相关规定应当进入园区的要进入园区。禁止审批不符合规划要求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开委办发〔2020〕11号）要求。根据管委会委务会议纪要[2022]第15号，原则同意对《铁西新城总体规划》及《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要求依据《关于印发〈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开委办发〔2020〕11号）进行修订，并作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准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依据；</p> <p>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及新建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提示函》，对于各区、县（市）政府及管委会划定并通过规划环评或区域环评审查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可视同工业区进行管理。本项目位于铁西新城，位于工业集中发展区。铁西新城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可视同工业区。</p>	<p>中德（沈阳）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出具了项目准入意见，允许其准入，符合要求。</p>

	<p>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辽宁省相关排放标准。既有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对原有项目环境问题的审查，原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须按照新要求 and 标准，同步进行技术升级。</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符合</p>
	<p>二、严格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对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组分、含量等，明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p>	<p>已分析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理化性质、特性等相关信息。</p>	<p>符合</p>
	<p>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 VOCs 含量标准（GB/T38597、GB38507、GB33372、GB38508 等）及有害物质限量（GB38468、GB18581、GB24409、GB30981 等）的项目。</p>	<p>本项目原料使用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制药行业应当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发展清洁、高效的绿色环保产品；橡胶制品行业应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p>	<p>本项目不属于制药行业。</p>	<p>/</p>
	<p>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新建、扩建、改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无组织排放审查，要按照应封闭全封闭、能收集全收集的原则，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各行</p>	<p>本项目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末端治理系统，生产过程中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业的行业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重点加强 VOC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_s 管控评价审查。VOC_s 物料是指 VOC_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_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对于 VOC_s 物料要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当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详细描述物料储存、转移、配料、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或措施，不得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p>	<p>涉 VOC_s 物料为固体，常温下不挥发，熔融状态下少量挥发，因此储存、转移、配料等过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固体物料袋装储存于仓库。</p>	<p>符合</p>
	<p>加强泄漏修复检测（LDAR）工作。现代煤化工行业、石油化学工业要全面实施 LDAR 工作；其他行业凡载有气态、液态 VOC_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明确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的建设项目，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 LDAR 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动静密封点。</p>	<p>符合</p>
	<p>四、全面加强末端治理及运行管控 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_s 排放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强化建设项目涉 VOC_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的 VOC_s 治理设施应当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p>	<p>本报告已强化对有机废气的处理与收集相关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性技术。</p>	<p>符合</p>

	产线设置一个排污口。		
	<p>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要明确要求其所有涉 VOCs 废气排污口均应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他排污单位应当配套用电监管措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企业需配套用电监管措施。</p>	<p>符合</p>
<p>(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3 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仓料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要求。</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密闭袋装存放。</p>	<p>符合</p>
	<p>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运输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条规定。</p>	<p>本项目涉 VOCs物料为密闭的包装袋，存放于库房，转移时通过人工转移。</p>	<p>符合</p>
	<p>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本项目熔融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挤出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装置治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体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p>本项目相关管线组件，不涉及密封点。</p>	<p>符合</p>
	<p>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对工艺过程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措施；b) 采用沟渠输送，沟渠敞开液面上方10mm处VOCs监测浓度$\geq 200 \mu\text{mol/mol}$，应加盖密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p>本项目工艺过程不涉及含VOCs废水。</p>	<p>/</p>
	<p>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作业。</p>	<p>符合</p>
<p>(12)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p>	<p>相符性</p>
	<p>废气收集设施：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全密闭集气罩，符合要求。</p>	<p>符合</p>

	<p>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大于800mg/g，符合要求。</p>	<p>符合</p>
<p>（13）与“水十条”相符性分析（国务院（国发〔2015〕17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5 “水十条”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情况</p>	
<p>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p>	<p>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也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范畴。</p>	<p>符合</p>	
<p>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p>		<p>符合</p>	
<p>（五）调整产业结构</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工艺范围内</p>	<p>符合</p>	
<p>（六）优化空间布局</p>	<p>本项目布局、结构和规模合理，不属于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的项目</p>	<p>符合</p>	
<p>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p>		<p>符合</p>	
<p>（八）控制用水总量</p>	<p>项目生产节约用水，不随意浪费水资源</p>	<p>符合</p>	
<p>（九）提高用水效率</p>		<p>符合</p>	
<p>四、强化科技支撑</p>		<p>符合</p>	
<p>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p>		<p>符合</p>	
<p>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p>		<p>符合</p>	
<p>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p>		<p>符合</p>	
<p>（二十一）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p>	<p>符合</p>	
<p>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p>		<p>符合</p>	

(二十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符合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符合
(三十三)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企业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信息公开	符合
(三十五)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节约用水	符合
(14)与“土十条”相符性分析(国务院(国发〔2016〕31号))		
表 1-16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符合
(六)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不涉及	符合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符合
(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未涉及农用地	符合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未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十一)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未涉及农药使用	符合
五、强力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符合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未涉及重点污染物	符合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	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二十)减少生活污染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符合
(三十一)开展宣传教育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预防土壤污染	符合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符合
(三十四)落实企业责任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21036.53m²。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年生产 HDPE 管材和 MPP 管材 30000t/a。本项目分期建设，共计三期完成，一期及公用设备 2022 年建设（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为沈环改[2022]464 号），二期计划 2023 年 12 月建设，三期计划 2024 年 12 月建设，共用设备在一期建设。项目一期已未批先建，并已按照《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本次环评针对整期工程进行评价。

1、工程内容

表 2-1 本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一期内容	二期内容	三期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3588m ² , 设置 4 条塑料管生产线, 产能为 10000t/a, 已建设完毕。	在生产车间内增加 4 条塑料管生产线, 产能为 10000t/a, 计划 2023 年建设。	在生产车间内增加 4 条塑料管生产线, 产能为 10000t/a, 计划 2024 年建设。	建筑利旧
	储运工程	1F, 建筑面积为 975m ² , 用于储存原料。	依托一期仓库	依托一期仓库	建筑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 建筑面积为 1563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办公、职工休息等。	办公依托一期	办公依托一期	建筑利旧
	食堂	1 座, 面积为 40m ² , 位于办公楼 1 层, 内设 2 个基准灶头。	食堂依托一期	食堂依托一期	建筑利旧
	门卫室	1F, 砖混结构。	/	/	建筑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暖	车间不需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依托一期	依托一期	—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	冷却水依托一期	冷却水依托一期	隔油池一期新建, 化粪池依托租用厂区

建设内容

		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过程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一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依托一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TA002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一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依托一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TA002排放	一期新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TA001及排气筒DA001,布袋除尘器TA002及排气筒DA002,油烟净化器
	噪声处理措施	密闭车间,隔声、减振措施。	密闭车间,隔声、减振措施。	密闭车间,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冷却水依托一期 冷却水依托一期	冷却水依托一期 冷却水依托一期	一期新建隔油池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角,占地面积10m ²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依托一期	危废间依托一期	一期新建危废间

2、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产品规格	执行标准	备注
一期工程					
HDPE 管材	5000	t/a	长度 6m、9m、12m; 管径 20—315mm,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	《建筑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材及管件》CJ/T 250-2018	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
MPP 管材	5000	t/a		《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 第7部分:非开挖用改性聚丙烯塑料电缆导管》DL/T 802.7-2010	非开挖用塑料管材

二期工程

HDPE 管材	5000	t/a	长度 6m、9m、12m； 管径 20—315mm，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	《建筑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材及管件》CJ/T 250-2018	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
MPP 管材	5000	t/a		《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 第 7 部分：非开挖用改性聚丙烯塑料电缆导管》DL/T 802.7-2010	非开挖用塑料管材

三期工程

HDPE 管材	5000	t/a	长度 6m、9m、12m； 管径 20—315mm，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	《建筑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材及管件》CJ/T 250-2018	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
MPP 管材	5000	t/a		《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 第 7 部分：非开挖用改性聚丙烯塑料电缆导管》DL/T 802.7-2010	非开挖用塑料管材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主要成分	规格/性质	说明
----	----	-----------	-------------	------	-------	----

原辅材料

一期

1	HDPE 颗粒	4965.05	500	聚乙烯	热分解温度为 300°C	外购
2	MPP 颗粒	4950.05	500	聚丙烯	热分解温度为 350°C	外购
3	色母粒	99.909	10	/	/	其中 HDPE 管材生产过程用量为 42.4545t/a，MPP 管材生产过程用量为 57.4545t/a
4	润滑油	0.2	0.05	矿物油	25kg/桶	外购
5	活性炭	2.535t/a	0	/	碘值 800mg/g	外购
6	催化剂	0.1/3a	0	铂钯类贵金属	/	外购

二期

1	HDPE 颗粒	4965.05	500	聚乙烯	热分解温度为 300°C	外购
2	MPP 颗粒	4950.05	500	聚丙烯	热分解温度 350°C	外购
3	色母粒	99.909	10	/	/	其中 HDPE 管

						材生产过程 用量为 42.4545t/a, MPP 管材生 产过程用量 为 57.4545t/a
4	润滑油	0.2	0.05			外购
三期						
1	HDPE 颗粒	4965.05	500			外购
2	MPP 颗粒	4950.05	500			外购
3	色母粒	99.909	10			其中 HDPE 管 材生产过程 用量为 42.4545t/a, MPP 管材生 产过程用量 为 57.4545t/a
4	润滑油	0.2	0.05			外购
能源消耗						
1	水	5510t/a				外购
2	电	5.2 万 kW·h				市政 电网
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组成表						
名称	理化性质					
HDPE 颗粒	高密度聚乙烯，简称“HDPE”，又称低压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PE 具有优良的耐大多数生活和工业用品的特性。HDPE 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g/cm ³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					
MPP 颗粒	MPP 采用改性聚丙烯为主要原材料。具有抗高温、耐外压的特点。适用于 10KV 以上高压输电线电缆排管管材。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40~0.976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熔点：164~170℃。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PE）组成，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					
4、生产设备参数						

表 2-5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位置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					
1	混料机	1.5t	4 台	混料工序	生产车间
2	挤出机	75 型 3 台、 65 型 1 台	4 台	挤出工序	
3	牵引机	20—315mm	4 台	定长切割工序	
4	切割机	20—315mm	4 台		
5	盘管机	20-110	4 台	/	
二期工程主要设备					
1	混料机	1.5t	4 台	混料工序	生产车间
2	挤出机	75 型 3 台、 65 型 1 台	4 台	挤出工序	
3	牵引机	20—315mm	4 台	定长切割工序	
4	切割机	20—315mm	4 台		
5	盘管机	20-110	4 台	/	
三期工程主要设备					
1	混料机	1.5t	4 台	混料工序	生产车间
2	挤出机	75 型 3 台、 65 型 1 台	4 台	挤出工序	
3	牵引机	20—315mm	4 台	定长切割工序	
4	切割机	20—315mm	4 台		
5	盘管机	20-110	4 台	/	
共用设备					
1	冷却水塔	200 方	2 套	冷却工序	室外
2	循环水罐	60m ³	2 个		
3	破碎机	——	2 个	破碎工序	生产车间
4	有机废气一体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1 套	废气处理设备	室外
5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1 套		室外
表 2-6 有机废气一体化处理设备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活性炭箱	1.5m ³	3	碘值 800mg/g，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mm	
2	燃烧室	1000×1800×1800mm	1	/	
3	催化剂	载体规格 100×100×100mm	1	陶瓷载体，铂钯金属含量 350g/m ³	

4	防爆电加热器	54kw	1	/
---	--------	------	---	---

5、项目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本项目 HDPE 管材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7 HDPE 管材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			产出量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HDPE 颗粒	一期	4965.05	HDPE 管材	一期	5000	产品外售
	二期	4965.05		二期	5000	
	三期	4965.05		三期	5000	
	小计	14895.15		合计	15000	
色母粒	一期	42.4545	VOCs 排放	5.295		大气
	二期	42.4545	VOCs 削减	17.205		/
	三期	42.4545	颗粒物排放	0.0135		大气
	小计	127.3635	-	-		-
合计	15022.5135		-	15022.5135		-

本项目 MPP 管材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 MPP 管材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			产出量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MPP 颗粒	一期	4950.05	MPP 管材	一期	5000	产品外售
	二期	4950.05		二期	5000	
	三期	4950.05		三期	5000	
	小计	14850.15		合计	15000	
色母粒	一期	57.4545	VOCs 排放	5.295		大气
	二期	57.4545	VOCs 削减	17.205		/
	三期	57.4545	颗粒物排放	0.0135		大气
	小计	172.3635	-	-		-
合计	15022.5135		-	15022.51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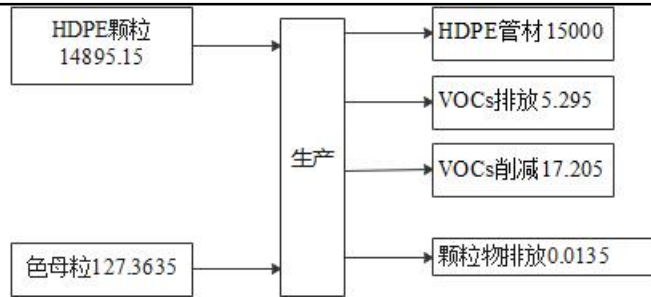


图 2-1 HDPE 管材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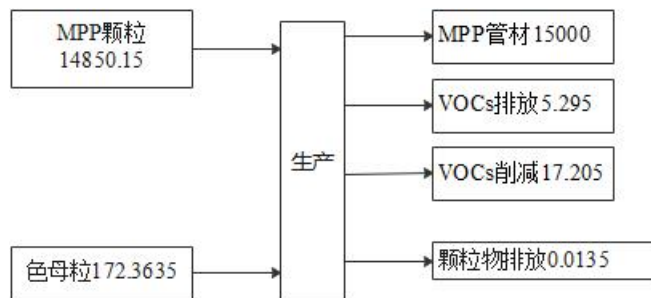


图 2-2MPP 管材物料平衡图 (t/a)

(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冷却水补水。

1) 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 450t/a (1.5t/d)，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 (1.2t/d)，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通用值用水定额，用水量为 $11\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本项目食堂面积为 40m^2 ，食堂用水量为 440t/a (1.47t/d)，食堂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算，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352t/a(1.17t/d)，经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冷却用水：冷却水定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年补水量为 4620t/a (15.4t/d)。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5510t/a，排水量为 712t/a，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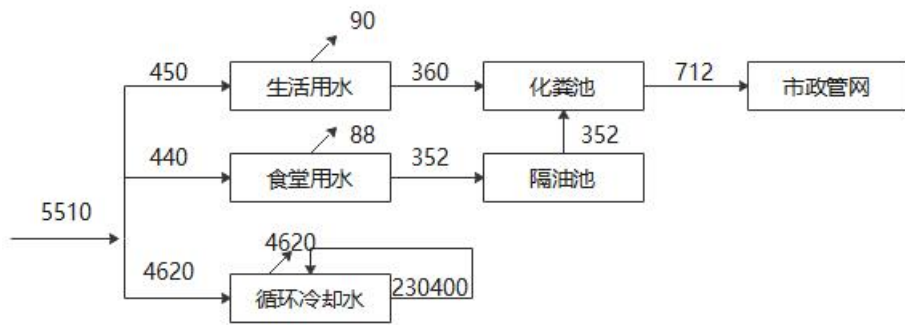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 8h，一班制，年生产 300 天，二期、三期不新增劳动人员。

7、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附后）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北侧为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排污环节：

1.HDPE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1) 投料、混料、上料

将原料 HDPE 颗粒与色母按一定比例配比后添加到混料机进行搅拌，混料后由封闭上料系统输送至挤出机。本项目混料及上料在全封闭设备进行，因此投料、混料、上料过程产尘点仅为投料过程。本项目投料采取负压自动吸料方式，产尘较少。

(2) 熔融挤出

进入挤出机组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控制在 150~160℃左右，物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该工序采用电加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及设备噪声。HDPE 颗粒热分解温度为 300℃，因此在 150~160℃时不会产生大量分解。

(3) 冷却定型

初步成型的 HDPE 管材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4) 定长切割

冷却后的 HDPE 管材在牵引机设备牵引下进入切割机进行定长切割，切割过程为冷切，属于物理切割，无有机废气产生。经过切割后的管材即为成品。

(5) 检验

对切割后的管材进行检验，检验的内容为管壁厚度、管径两项，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包装入库。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即残次品。

(6) 破碎回用

定长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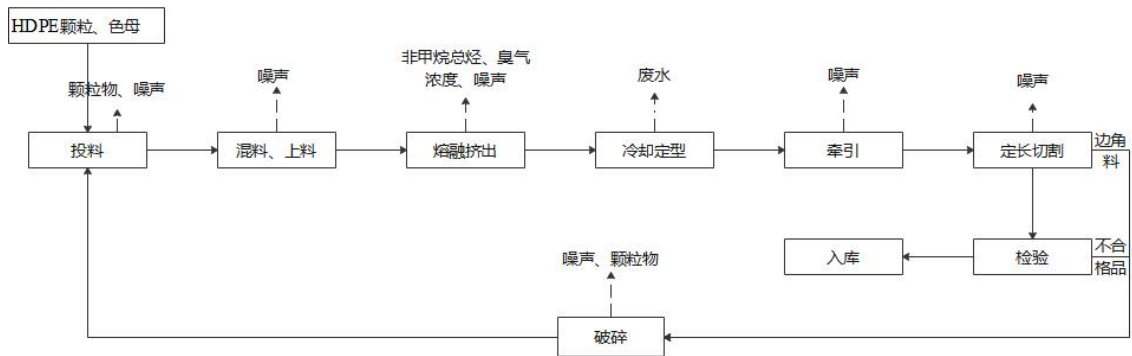


图 2-4 HDPE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MPP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MPP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与 HDPE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相似，主要流程如下：

(1) 投料、混料、上料

将原料 MPP 颗粒与色母按一定比例配比后添加到混料机进行搅拌，混料后由封闭上料系统输送至挤出机。本项目混料及上料在全封闭设备进行，因此投料、混料、上料过程产尘点仅为投料过程。本项目投料采取负压自动吸料方式，产尘较少。

(2) 熔融挤出

进入挤出机组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控制在 170℃ 左右，物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该工序采用电加热。主要产生的

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及设备噪声。MPP 颗粒热分解温度为 350℃，因此在此 170℃左右时不会产生大量分解。

(3) 冷却定型

初步成型的 MPP 管材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

(4) 定长切割

冷却后的 MPP 管材在牵引机设备牵引下进入切割机进行定长切割，切割过程为冷切，属于物理切割，无有机废气产生。经过切割后的管材即为成品。

(5) 检验

对切割后的管材进行检验，检验的内容为管壁厚度、管径两项，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包装入库。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即残次品。

(6) 破碎回用

定长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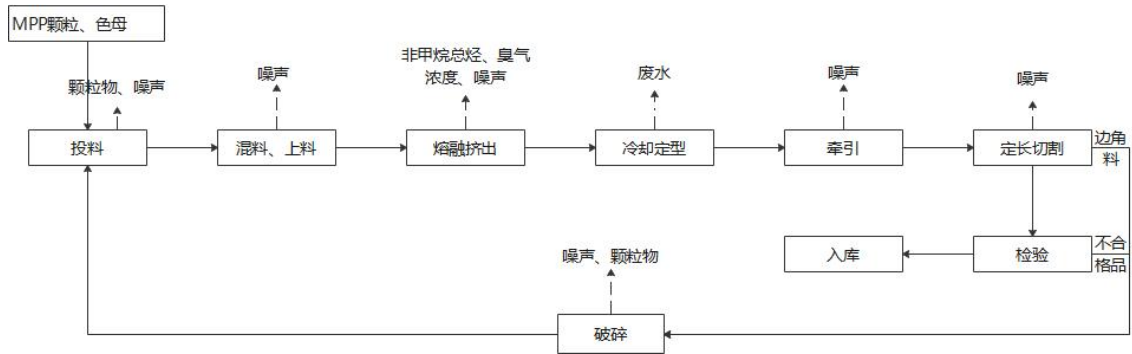


图 2-5 MPP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原沈阳辽北线缆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沈阳辽北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企业已停产数年，无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1) 本次评价收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沈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31	150	20.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2	80	9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42	150	94.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5	75	126.67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	4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3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未超标，PM_{2.5} 的年均浓度、日均浓度超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已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省考指标。</p>						
<p>(2) 区域达标计划</p> <p>随着辽宁省及地方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通过《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等的实施，严控新建小型燃煤热源、全面拆除燃煤小锅炉、加强施工扬尘整治、严控交通扬尘、严控工业堆场扬尘、加大城乡绿化力度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p>						
<p>(3) 特征污染物监测</p>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 及臭气浓度。TSP 及非甲烷总烃引</p>						

用《沈阳盛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辽宁绿海森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2年1月14—16日，监测点位为派尔化学有限公司附近（距离本项目1981m）。臭气浓度引用《化工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应急事故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辽宁绿海森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7日-8月15日，监测点位为前马村（距离被项目2100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引用可行，引用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 引用数据基本情况（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派尔化学有限公司附近	2022年1月14—16日	非甲烷总烃	720-830	2000	41.5	0	达标
			TSP	65-107	300	35.7	0	达标
	前马村	2021年8月7日-8月15日	臭气浓度	11-14	/	/	/	/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11日在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2020年至今，周围声源无明显变化，因此声环境质量使用2020年监测数据合理。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2020/10/10	1#东厂界外 1m 处	54	43

2020/10/11	2#南厂界外 1m 处	65	52
	3#西厂界外 1m 处	56	44
	4#北厂界外 1m 处	50	39
	1#东厂界外 1m 处	55	42
	2#南厂界外 1m 处	65	52
	3#西厂界外 1m 处	57	44
	4#北厂界外 1m 处	50	4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南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

依据沈阳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沈阳市辖区内 20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 55%，比 2020 年上升 38.3 个百分点；2021 年无劣 V 类断面，与 2020 年持平。主要污染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其中，浑河沈阳段 3 条主要支流中，细河符合地表水 III 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地面已进行硬化，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厂界周围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西雅美苑及正宸府，环境保护目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西雅美苑</td> <td>123.180178</td> <td>41.704122</td> <td>居民</td> <td>2526 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西南</td> <td>291</td> </tr> <tr> <td>正宸府</td> <td>123.179523</td> <td>41.703113</td> <td>居民</td> <td>400 户</td> <td>西南</td> <td>412</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西雅美苑	123.180178	41.704122	居民	2526 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南	291	正宸府	123.179523	41.703113	居民	400 户	西南	412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西雅美苑	123.180178	41.704122	居民	2526 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南	291																											
	正宸府	123.179523	41.703113	居民	400 户		西南	41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 <td>0.3kg/t 产品</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最高浓度点</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量 (无量纲)</th> <th>二级厂界浓度限值 (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kg/t 产品	/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二级厂界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kg/t 产品	/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二级厂界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经济技术开发区四环外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运营期项目东侧、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4、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
2	氨氮	30	
3	悬浮物	300	
4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表 4

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辽环发(2015)17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中相关要求，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基础上，结合污染防治措施所能达到的实际处理效率，设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	VOCs	COD	氨氮
总量	6.09t/a	0.036t/a	0.0036t/a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本项目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1、废水

废水排放量为 712t/a，通过管网排入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浓度为 COD: 50mg/L、NH₃-N: 5mg/L，则 COD 总量=712×50×10⁻⁶=0.036t/a、NH₃-N 总量=712×5×10⁻⁶=0.0036t/a。

2、废气

VOCs 总量=[VOCs(一期)+VOCs(二期)+VOCs(三期)]_{有组织}+ [VOCs(一期)+VOCs(二期)+VOCs(三期)]_{无组织}=(2.03+2.03+2.03)_{有组织}+(1.5+1.5+1.5)_{无组织}=6.09+4.5=10.59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主要污染为噪声。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产生影响较小，施工期评价从略。</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均相同。一期、二期、三期共用排气筒，即二期、三期工程不新增废气排污口。由于项目分期建设，二期建成后整厂包含一期和二期排污，三期建成后整厂包含一期、二期、三期排污，因此分别统计二期建成后及三期建成后整厂排污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排污情况</p>											
	工程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 物产 生量 t/a	污染 物产 生速 率 kg/h	污染 物产 生浓 度 mg/m ³	污染 物排 放量 t/a	污染 物最 大排 放速 率 kg/h	污染 物最 大排 放浓 度 mg/m ³	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 度及编 号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一期	熔融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13.5	5.625	187.5	2.03	0.56	18.7	/	60	15m 排气 筒 DA001
			臭气浓 度	/	/	/	/	/	/	/	2000(无 量纲)	
		破碎	颗粒物	0.067	0.028	15	0.000 67	0.0003	0.15	/	20	15m 排气 筒 DA002
		食堂	油烟	0.011 25	0.0094	3.76	0.004 5	0.004	1.5	/	2.0	引至屋顶
	二期	熔融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13.5	5.625	187.5	2.03	0.56	18.7	/	60	15m 排气 筒 DA001
			臭气浓 度	/	/	/	/	/	/	/	2000(无 量纲)	
		破碎	颗粒物	0.067	0.028	15	0.000 67	0.0003	0.15	/	20	15m 排气 筒 DA002
	三期	熔融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13.5	5.625	187.5	2.03	0.56	18.7	/	60	15m 排气 筒 DA001
			臭气浓 度	/	/	/	/	/	/	/	2000(无 量纲)	

	破碎	颗粒物	0.067	0.028	15	0.00067	0.0003	0.15	/	20	15m 排气筒 DA002
一期+二期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27	11.25	375	4.06	1.12	37.3	/	60	15m 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	/	/	/	/	/	2000(无量纲)	/	
	破碎	颗粒物	0.13	0.056	30	0.0013	0.0006	0.3	/	20	15m 排气筒 DA002
	食堂	油烟	0.01125	0.0094	3.76	0.0045	0.004	1.5	/	2.0	引至屋顶
一期+二期+三期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40.5	16.875	562.5	6.09	1.68	56	/	60	15m 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	/	/	/	/	/	2000(无量纲)	/	
	破碎	颗粒物	0.20	0.084	45	0.002	0.00084	0.45	/	20	15m 排气筒 DA002
	食堂	油烟	0.01125	0.0094	3.76	0.0045	0.004	1.5	/	2.0	引至屋顶

表 4-2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工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措施	排放源位置	标准限值
一期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5	车间密闭	生产车间	4.0mg/m ³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0.008		生产车间	1.0
	投料	颗粒物	0.0002		生产车间	1.0
	二期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5	车间密闭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0.008	生产车间	1.0		
投料	颗粒物	0.0002	生产车间	1.0		
三期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5	车间密闭	生产车间	4.0mg/m ³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0.008		生产车间	1.0
	投料	颗粒物	0.0002		生产车间	1.0
一期+二期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3.0	车间密闭	生产车间	4.0mg/m ³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一期+二期 +三期	破碎	颗粒物	0.016	车间密闭	生产车间	1.0
	投料	颗粒物	0.0004		生产车间	1.0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4.5	车间密闭	生产车间	4.0mg/m ³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0.024	生产车间	1.0	
投料	颗粒物	0.0006	车间密闭，负压吸料	生产车间	1.0	

表 4-3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污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X/°	Y/°					
DA001	123.180198064	41.707859100	15	0.5	5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2	123.180451532	41.708042831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工程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年排放量合计 t/a
一期	非甲烷总烃	2.03	1.5	3.53
	颗粒物	0.00067	0.0082	0.009
	油烟	0.0045	/	0.0045
二期	非甲烷总烃	2.03	1.5	3.53
	颗粒物	0.00067	0.0082	0.009
三期	非甲烷总烃	2.03	1.5	3.53
	颗粒物	0.00067	0.0082	0.009
一期+二期	非甲烷总烃	4.06	3.0	7.06
	颗粒物	0.00134	0.0164	0.018
	油烟	0.0045	/	0.0045
一期+二期+三期	非甲烷总烃	6.09	4.5	10.59
	颗粒物	0.002	0.025	0.027
	油烟	0.0045	/	0.0045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表 4-5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	-------	------	------	------	------	--------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T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备	30000m ³ /h	90%	一体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效率（三级）：90%	是
						催化燃烧效率：95%	
						总效率：85.5%，本项目按 85%计算	
破碎	颗粒物	TA002 布袋除尘器	2000m ³ /h	90%	99%		是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500m ³ /h	/	60%		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期建成后监测计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周围4个点 （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下风向设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二期建成后整厂监测计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周围4个点 （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下风向设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三期建成后整厂监测计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周围4个点 （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下风向设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2 污染源强计算过程

一期废气产排情况：

（1）一期投料废气

HDPE 和 MPP 原料为塑料颗粒，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成塑料颗粒后回用，因此 HDPE 和 MPP 颗粒、破碎后塑料颗粒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投

料过程颗粒物主要来自于布袋除尘器收集塑料粉尘回用过程的物料投加,即粉料投加。

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装卸料粉尘计算公式进行核算,公式如下:

$$G=S \times (a/b) \times 10^{-3}$$

式中: G——产尘量, t;

S——物料量, t, 经计算, 物料量为 0.066t;

a/b——扬尘概化系数, kg/t;

a——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查表辽宁省取 0.0015;

b——物料含水率钙化系数, 一般塑料含水率 $\leq 1\%$, 对应查表, 其钙化系数取 0.0005。

经上述公式计算, 本项目投料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kg/t, 产生量为 0.2kg/a, 无组织排放。

(2) 一期熔融挤出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进入挤出机组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作用下, 物料在高温下熔融。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HDPE 颗粒及 MPP 颗粒, HDPE 颗粒在 300℃左右大量热解, MPP 颗粒在 350℃左右大量热解, 本项目加热最高温度为 170℃, 不会导致原料大量热解。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塑料板、管、型材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本项目一期产品总产量为 10000t/a, 因此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5t/a, 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挤出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 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一体化设备 TA001 后(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设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一体化处理设备内设有 3 个串联活性炭箱，正常生产时，设备内三级活性炭箱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三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设备内的脱附及催化燃烧系统每 2 天启动一次，进行离线脱附及催化燃烧，每个活性炭箱每次脱附+燃烧时间为 4h，一体化设备设有 3 个活性炭箱，启动一次脱附+燃烧时间共为 12h，一年启动 150 次，因此催化燃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1800h，催化燃烧设备在企业不生产时启动。

一期生产过程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量为 13.5t/a，5.625kg/h，未收集非甲烷总烃量为 1.5t/a，无组织排放。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为 85%，因此经处理后一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03t/a，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体化设备每 2 天启动脱附程序及催化燃烧程序。正常生产时，有机废气经一体化设备内的三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直接有组织排放。正常生产时，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56kg/h，启动催化燃烧设备时，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速率为 0.34kg/h。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经计算正常生产时，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8.7mg/m³，仅启动催化燃烧设备时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1.3mg/m³，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一期项目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03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②臭气浓度：熔融挤出工序伴随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产生异味，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目前本项目工艺过程中的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无定量计算方法，并且产生量少，因此本次环评只定性分析。

（3）一期破碎废气

本项目使用破碎机对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本项目一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0t/a，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料无颗粒物产生，出料口有颗粒物产生，产生的颗粒物经包围型集气罩进入布袋收尘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一废 PP/PE 产污系数，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5t/a，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2，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生产过程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量为 0.067t/a，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0.008t/a。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7kg/a，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5mg/m³。

（4）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 1 座食堂，内设 2 个基准灶头，员工数为 30 人。食堂按每人每天用油 0.05kg 计算，年工作 300d，年用油量为 0.45t/a，产生油烟按 2.5%计算，产生油烟量约为 11.25kg/a，0.0094kg/h。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灶头按每天工作 4 小时计算，风机风量按 2500m³/h 计算，餐饮油烟产生浓度为 3.76mg/m³，油烟净化设备效率按 60%计算，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5mg/m³，排放量为 4.5kg/a，0.004kg/h，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二期废气产排情况

二期建设 4 条塑料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污节点与一期工程相同，具体如下：

（1）二期投料废气

HDPE 和 MPP 原料为塑料颗粒，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成塑料颗粒后回用，因此 HDPE 和 MPP 颗粒、破碎后塑料颗粒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投料过程颗粒物主要来自于布袋除尘器收集塑料粉尘回用过程的物料投加，即粉料投加。投料粉尘计算方式与一期相同，经计算，二期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2kg/a，无组织排放。

（2）二期熔融挤出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二期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计算方式与一期相同，经计算，二期生产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二期生产过程中废气经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与一期共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量为 13.5t/a, 5.625kg/h, 未收集非甲烷总烃量为 1.5t/a, 无组织排放。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为 85%。正常生产时,有机废气经一体化设备内的三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直接有组织排放。正常生产时,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56kg/h, 启动催化燃烧设备时,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速率为 0.34kg/h。处理后二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03t/a, 二期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kg/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②臭气浓度:熔融挤出工序伴随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产生异味,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目前本项目工艺过程中的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无定量计算方法,并且产生量少,因此本次环评只定性分析。

(3) 二期破碎废气

本项目二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量为 200t/a, 破碎过程废气产生量计算方式与一期相同,经计算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5t/a, 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2 (与一期共用), 集气罩收集率为 90%, 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为 99%, 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生产过程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量为 0.067t/a, 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0.008t/a。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7kg/a, 0.0003kg/h, 排放浓度为 0.15mg/m³。

三期废气产排情况

三期建设 4 条塑料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污节点与一期、二期工程相同,具体如下:

(1) 三期投料废气

HDPE 和 MPP 原料为塑料颗粒,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成塑料颗粒后回用,因此 HDPE 和 MPP 颗粒、破碎后的塑料颗粒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投料过程颗粒物主要来自于布袋除尘器收集塑料粉尘回用过程的物料投加,即粉

料投加。投料粉尘计算方式与一期相同，经计算，三期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2kg/a，无组织排放。

(2) 三期熔融挤出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三期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计算方式与一期相同，经计算，三期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三期生产过程中废气经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与一期、二期共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量为 13.5t/a，5.625kg/h，未收集非甲烷总烃量为 1.5t/a，无组织排放。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为 85%。正常生产时，有机废气经一体化设备内的三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直接有组织排放。正常生产时，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56kg/h，启动催化燃烧设备时，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速率为 0.34kg/h。处理后三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03t/a，三期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②臭气浓度：熔融挤出工序伴随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产生异味，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目前本项目工艺过程中的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无定量计算方法，并且产生量少，因此本次环评只定性分析。

(3) 三期破碎废气

本项目三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量为 200t/a，破碎过程废气产生量计算方式与一期相同，经计算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5t/a，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2（与一期、二期共用），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生产过程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量为 0.067t/a，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0.008t/a。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7kg/a，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5mg/m³。

一期+二期废气排放情况

二期建设完成后，一期与二期共同运行，此时，废气排放量为一期与二期之

和。

(1) 投料

一期与二期共同运行时，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4kg/a，无组织排放。

(2)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一期、二期生产过程中经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有机废气一体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1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4.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t/a。一期、二期正常生产时，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1.12kg/h，浓度为 37.3mg/m³，启动催化燃烧设备时，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速率为 0.68kg/h，浓度为 22.67mg/m³。

臭气浓度：熔融挤出工序伴随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产生异味，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目前本项目工艺过程中的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无定量计算方法，并且产生量少，因此本次环评只定性分析。

(3) 破碎粉尘

经计算，一期、二期共同运行时，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34t/a，排放浓度为 0.3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t/a。

(4) 食堂油烟

二期食堂依托一期，因此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与一期相同，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5mg/m³，排放量为 4.5kg/a，0.004kg/h，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一期+二期+三期废气排放情况

三期建设完成后，一期、二期、三期共同运行，此时，废气排放量为一期、二期、三期之和。

(1) 投料

一期、二期、三期共同运行时，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6kg/a，无组织排放。

(2)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一期、二期、三期生产过程中经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有机废气

一体化处理装置 TA001（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6.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4.5t/a。一期、二期、三期正常生产时，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1.68kg/h，浓度为 56mg/m³，启动催化燃烧设备时，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速率为 1.02kg/h，浓度为 34mg/m³。

臭气浓度：熔融挤出工序伴随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产生异味，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目前本项目工艺过程中的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无定量计算方法，并且产生量少，因此本次环评只定性分析。

（3）破碎

经计算，一期、二期、三期共同运行时，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无组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t/a。

（4）食堂油烟

二期食堂依托一期，因此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与一期相同，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5mg/m³，排放量为 4.5kg/a，0.004kg/h，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1.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在一期、二期、三期共同运行时，环保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处理效率为0）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熔融挤出	催化燃烧装置异常	非甲烷总烃	562.5	16.875	0.5h	2次	立即停产
2	破碎	除尘器异	颗粒物	45	0.084			

		常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年发生频次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因此对周围影响不大。</p> <p>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在一期、二期、三期共同运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最大，因此在一期、二期、三期共同运行时进行废气发布分析。</p> <p>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6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kg/t，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根据 AERSCREEN 进行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5.7002μ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966.1000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经计算本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西雅美苑处颗粒物浓度 1.5456μ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312.0800 μ/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p> <p>1.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可行技术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排污许可证废气处理可行技术比对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污许可中过程控制技术</th> <th>排污许可中可行技术</th> <th>本项目采取措施</th> <th>是否可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td> <td>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td> <td>密闭厂房，袋式除尘</td> <td>是</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td> <td>密闭厂房，催化燃烧装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符合要求。</p> <p>工艺介绍：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是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有机废气经</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污许可中过程控制技术	排污许可中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可行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密闭厂房，袋式除尘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密闭厂房，催化燃烧装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污许可中过程控制技术	排污许可中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可行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密闭厂房，袋式除尘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密闭厂房，催化燃烧装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是																		

过了吸附、浓缩和催化燃烧三个过程：首先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和空隙表面的张力把有机废气中的溶剂吸附在活性炭的空隙中，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本项目以串联方式设置 3 个活性炭箱体（每个尺寸为 1.5m³，填充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有机废气依次进入三个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吸附后的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可自动监控活性炭箱运行时间。三个活性炭箱体设置成每 2 天（即生产满 16h）进行离线脱附和燃烧即脱附燃烧频次为 2 天/次，三个箱体一次脱附和燃烧时间为 12h（每个箱体 4h），不生产时进行。根据设计资料，每个炭箱填蜂窝活性炭量为 845kg，本项目共有 3 个，因此总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5t。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的表 4.5-2，蜂窝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比为 20%，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一次可吸附有机废气最大量为 507kg。

三期全部建成后，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15.2kg/h，两天吸附量为 243.2kg，本项目活性炭总设置量为 2.535t，即 1t 活性炭吸附 96.06kg 有机废气，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为保证有机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如企业在 2 天内生产时长超过 16h，则需缩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离线脱附和燃烧频次。

被脱附出来的有机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能在较低温度的状况转化为无毒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

①活性炭吸附阶段：工作过程利用活性炭多微孔及巨大的表面张力、吸附容量大等特性将废气吸附在其内部，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

②活性炭脱附阶段：切换脱附风阀和吸附风阀，发起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新鲜空气首要通过 新风进口的换热器和电加热室进行加热，将新空气加热到 120℃左右进入活性炭床，炭床受热后，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蒸腾出来；

③催化燃烧阶段：由活性炭脱附出来的废气流量小、浓度高，经过风机送入到换热器，然后进入到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加热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200-300℃左右，这时再进入催化燃烧床，促使有机废气气体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无焰燃烧，经燃烧被氧化为 CO₂ 和 H₂O，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能。当气体温度再进一步升高，该高温气体再经过催化燃烧室前的换热器预热未经处理的有

机气体，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再通过新风入口的换热器，对脱附新鲜空气进行加热。两处换热器正常工作后，电加热设备可停止加热，节约能耗。最终气体就会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冷却水补水。

（1）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按照按每人每天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 450t/a（1.5t/d），排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1.2t/d），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通用值用水定额，用水量为 11m³/(m²·a)，本项目食堂面积为 40m²，食堂用水量为 440t/a（1.47t/d），食堂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352t/a（1.17t/d），经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冷却用水：冷却水定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年补水量为 4620t/a（15.4t/d）。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5510t/a，排水量为 712t/a，

表 4-9 污水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产 物 类 别	产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污 染 物 产 生 浓 度	废 水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污 水	员 工 生 活 及 食 堂	CODcr	0.199	280mg/L	712	0.178	250mg/L
		氨氮	0.011	16mg/L		0.011	16mg/L
		SS	0.214	300mg/L		0.192	270mg/L
		动 植 物 油	0.014	20mg/L		0.01	14mg/L

本项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排放量为 0.036t/a；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排放量为 0.0036t/a。

表 4-10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 污 口 名 称	排 污 口 编 号	地 理 坐 标		排 污 口 类 型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标 准
		X/°	Y/°			

总排口	DW001	123.18108	41.70719	一般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SS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表2标准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后最终进入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九东路 58 号,占地面积 247409.07 平方米。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可接纳废水的进水指标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TN≤40mg/L, pH: 6.0-9.0。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的 A₂/O 工艺+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池+纤维束过滤工艺+紫外线消毒,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要求,排入细河中。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其中处理化学工业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的生产废水(7 万 t/d)和开发区污水(18 万 t/d)。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废水处理量约为 13 万 m³/d,余量约为 1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37t/d,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外排废水的水质简单,且排水水质满足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生活污水排放口不需自行监测。

3.噪声

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选择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和总等效声级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本环评取 1.0m；

Q —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②声压级合成模式

$$L = 10 \lo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 — 合成声压级，dB(A)；

L_i — 某声源声压级，dB(A)；

N — 声源个数。

③声源声压级衰减公式：

$$L_r = L_o - 20 \log \frac{r}{r_o} - R$$

式中： L_r — 衰减到 r (m) 距离处的噪声级，dB(A)；

L_o — r_o 距离上的声压级，dB(A)；

r — 衰减距离，m；

r_o — 声源测试距离，m；

R — 围护物衰减值，dB(A)，本项目 R 取 15dB(A)。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设备噪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车间内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催化燃烧装置	30000m³/h	-67	5	1.5	85/1	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震	昼间、夜间
2	冷却水塔	200 方	60	-5	1	85/1		昼间
3	冷却水塔	200 方	73	-30	1	85/1		昼间
4	除尘风机	2000m³/h	8	12	1	85/1		昼间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一期														
1	车间	混料机	1.5t	80/1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 厂房隔音	54	-22	1	10	50	昼间	15	35	8m
2		混料机	1.5t	80/1		58	-27	1	10	50	昼间	15	35	8m
3		混料机	1.5t	80/1		60	-29	1	10	50	昼间	15	35	8m
4		混料机	1.5t	80/1		61	-32	1	10	50	昼间	15	35	8m
5		挤出机	65 型	75/1		53	-27	1	11	44	昼间	15	29	8m
6		挤出机	65 型	75/1		56	-30	1	11	44	昼间	15	29	8m
7		挤出机	75 型	75/1		59	-33	1	11	44	昼间	15	29	8m
8		挤出机	75 型	75/1		60	-35	1	11	42	昼间	15	27	8m
9		牵引机	20—315mm	75/1		46	-34	1	14	45	昼间	15	30	8m

10		牵引机	20—315mm	75/1		49	-36	1	18	45	昼间	15	30	8m	
11		牵引机	20—315mm	75/1		52	-38	1	20	45	昼间	15	30	8m	
12		牵引机	20—315mm	75/1		53	-39	1	21	45	昼间	15	30	8m	
13		切割机	20—315mm	85/1		37	-42	1	14	52	昼间	15	37	8m	
14		切割机	20—315mm	85/1		39	-46	1	18	50	昼间	15	35	8m	
15		切割机	20—315mm	85/1		41	-47	1	21	48	昼间	15	33	8m	
16		切割机	20—315mm	85/1		44	-49	1	20	49	昼间	15	34	8m	
17		盘管机	20-110	70/1		24	-54	1	14	37	昼间	15	22	10m	
18		盘管机	20-110	70/1		26	-57	1	18	34	昼间	15	19	10m	
19		盘管机	20-110	70/1		29	-59	1	21	33	昼间	15	18	10m	
20		盘管机	20-110	70/1		31	-61	1	20	33	昼间	15	18	10m	
21		破碎机	/	90/1		26	-36	1	8	61	昼间	15	46	10m	
22		破碎机	/	90/1		32	-31	1	8	61	昼间	15	46	10m	
二期															
1	车间	混料机	1.5t	80/1	低噪声 设备、设 备减震、 厂房隔 音	62	-36	1	10	50	昼间	15	35	8m	
2		混料机	1.5t	80/1		61	-39	1	10	50	昼间	15	35	8m	
3		混料机	1.5t	80/1		62	-42	1	10	50	昼间	15	35	8m	
4		混料机	1.5t	80/1		63	-44	1	6	54	昼间	15	39	8m	
5		挤出机	75 型	75/1		63	-37	1	11	44	昼间	15	29	8m	
6		挤出机	75 型	75/1		64	-41	1	11	44	昼间	15	29	8m	
7		挤出机	75 型	75/1		66	-42	1	11	44	昼间	15	29	8m	
8		挤出机	75 型	75/1		68	-43	1	6	49	昼间	15	34	8m	
9		牵引机	20—315mm	75/1		55	-42	1	16	41	昼间	15	26	8m	

10		牵引机	20—315mm	75/1		58	-44	1	12	43	昼间	15	28	8m	
11		牵引机	20—315mm	75/1		61	-45	1	10	45	昼间	15	30	8m	
12		牵引机	20—315mm	75/1		63	-48	1	6	49	昼间	15	34	8m	
13		切割机	20—315mm	85/1		46	-52	1	16	51	昼间	15	36	8m	
14		切割机	20—315mm	85/1		49	-54	1	12	53	昼间	15	38	8m	
15		切割机	20—315mm	85/1		51	-56	1	10	55	昼间	15	40	8m	
16		切割机	20—315mm	85/1		53	-58	1	6	59	昼间	15	44	8m	
17		盘管机	20-110	70/1		34	-63	1	16	36	昼间	15	21	10m	
18		盘管机	20-110	70/1		36	-66	1	12	38	昼间	15	23	10m	
19		盘管机	20-110	70/1		39	-68	1	10	40	昼间	15	25	10m	
20		盘管机	20-110	70/1		41	-70	1	6	44	昼间	15	29	10m	
三期															
1	车间	混料机	1.5t	80/1	低噪声 设备、设 备减震、 厂房隔 音	14	-45	1	10	50	昼间	15	35	8m	
2		混料机	1.5t	80/1		16	-46	1	10	50	昼间	15	35	8m	
3		混料机	1.5t	80/1		17	-47	1	10	50	昼间	15	35	8m	
4		混料机	1.5t	80/1		18	-48	1	6	54	昼间	15	39	8m	
5		挤出机	65 型	75/1		23	-36	1	11	44	昼间	15	29	8m	
6		挤出机	75 型	75/1		25	-37	1	11	44	昼间	15	29	8m	
7		挤出机	75 型	75/1		26	-38	1	11	44	昼间	15	29	8m	
8		挤出机	75 型	75/1		27	-39	1	6	49	昼间	15	34	8m	
9		切割机	20—315mm	85/1		45	-17	1	16	51	昼间	15	36	8m	
10		切割机	20—315mm	85/1		46	-18	1	12	53	昼间	15	38	8m	

11	切割机	20—315mm	85/1	47	-19	1	10	55	昼间	15	40	8m
12	切割机	20—315mm	85/1	48	-20	1	6	59	昼间	15	44	8m
13	盘管机	20-110	70/1	50	10	1	16	36	昼间	15	21	10m
14	盘管机	20-110	70/1	51	11	1	12	38	昼间	15	23	10m
15	盘管机	20-110	70/1	52	12	1	10	40	昼间	15	25	10m
16	盘管机	20-110	70/1	53	13	1	6	44	昼间	15	29	10m
17	牵引机	20—315mm	75/1	37	-23	1	16	41	昼间	15	26	8m
18	牵引机	20—315mm	75/1	38	-24	1	12	43	昼间	15	28	8m
19	牵引机	20—315mm	75/1	39	-25	1	10	45	昼间	15	30	8m
20	牵引机	20—315mm	75/1	40	-26	1	6	49	昼间	15	34	8m

表 4-13 本项目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生产车间	10	38	8	39	33	27	169	13
催化燃烧装置	66	39	36	43	64	39	166	30
冷却水塔	82	37	12	53	140	32	117	34
冷却水塔	82	37	12	53	128	33	124	33
除尘风机	32	45	63	39	88	36	168	30
昼间厂界贡献值叠加	/	47	/	56	/	42	/	
夜间厂界贡献值	/	39		43		39		38
昼间标准	65		65		70		65	

夜间标准	55	55	55	55
<p>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

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的要求, 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 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4.1 源强核算

一期固体废物产生量

(1)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一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产量约为 0.1t/a,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产生量为 8 个/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催化剂为贵金属, 三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为 0.1t/3a, 属于“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活性炭为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满足净化效率需求, 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属于危

	<p>废“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脱附后进行更换。每个炭箱填炭量为 845kg，本项目共有 3 个，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5t/a。</p> <p>（4）收尘灰：一期项目收尘灰产生量为 0.06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5）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故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6）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期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0t/a，回收进行破碎后回用。</p> <p>（7）废包装：一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p> <p>（8）食堂隔油池废油渣：食堂隔油池废油渣产生量约为 0.05t/a，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p> <p>二期固体废物产生量</p> <p>（1）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p> <p>二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产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产生量为 8 个/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与一期共用。</p> <p>（2）收尘灰：二期项目收尘灰产生量为 0.06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3）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二期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0t/a，回收进行破碎后回用。</p> <p>（4）废包装：二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p>
--	---

三期固体废物产生量

(1)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三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产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产生量为 8 个/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与一期、二期共用。

(2) 收尘灰：三期项目收尘灰产生量为 0.06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三期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0t/a，回收进行破碎后回用。

(4) 废包装：三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一期+二期固体废物产生量

(1)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一期和二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产量约为 0.2t/a，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产生量为 16 个/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催化剂为贵金属，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t/3a，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工艺（活性炭为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满足净化效率需求，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

<p>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 003-29、387-001-29 类废物)”。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使用活性炭密度为 650kg/m³,活性炭脱附后进行更换。每个炭箱填炭量为 845kg,本项目共有 3 个,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5t/a。</p> <p>(4) 收尘灰:一期和二期收尘灰产生量为 0.13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5) 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故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6)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期和二期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00t/a,回收进行破碎后回用。</p> <p>(7) 废包装:一期和二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p> <p>(8) 食堂隔油池废油渣:食堂隔油池废油渣产生量约为 0.05t/a,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p> <p>一期+二期+三期固体废物产生量</p> <p>(1)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p> <p>一期、二期、三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产量约为 0.3t/a,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产生量为 24 个/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 废催化剂</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催化剂为贵金属,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t/3a,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3) 废活性炭</p> <p>本项目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工艺(活性炭为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p>
--

炭），满足净化效率需求，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脱附后进行更换。每个炭箱填炭量为 845kg，本项目共有 3 个，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5t/a。

（4）收尘灰：一期、二期、三期收尘灰产生量为 0.19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故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期、二期、三期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00t/a，回收进行破碎后回用。

（7）废包装：一期、二期、三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

（8）食堂隔油池废油渣：食堂隔油池废油渣产生量约为 0.05t/a，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等相关文件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属性	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一期								
除尘	收尘灰	固	0.06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	收集后回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烃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固	8个/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烃	T, I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固	0.1t/3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T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	2.53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T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4.5t/a	生活垃圾	/	/	/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固	20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	/	/	破碎回用
生产	废包装	固	0.1t/a	一般工业	900-999-99	/	/	收集外售
食堂隔油池	废油渣	固	0.05t/a	生活垃圾	/	/	/	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二期								
除尘	收尘灰	固	0.06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	收集后回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烃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固	8个/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烃	T, I	
生产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固	20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	/	/	破碎回用
生产	废包装	固	0.1t/a	一般工业	900-999-99	/	/	收集外售
三期								
除尘	收尘灰	固	0.06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	收集后回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烃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固	8个/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烃	T, I	
生产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固	20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	/	/	破碎回用
生产	废包装	固	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	收集外售
一期+二期								
除尘	收尘灰	固	0.06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	收集后回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	0.2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烃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固	16个/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烃	T, I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固	0.1t/3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T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	2.53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T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4.5t/a	生活垃圾	-	-	-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固	40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	/	/	破碎回用
生产	废包装	固	0.2t/a	一般工业	900-999-99	/	/	收集外售
食堂隔油池	废油渣	固	0.05t/a	生活垃圾	/	/	/	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一期+二期+三期								
除尘	收尘灰	固	0.198t/a	一般工业	900-999-99	/	/	收集后回用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	0.3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烃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固	24 个/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烃	T, I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固	0.1t/3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T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	2.53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T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4.5t/a	生活垃圾	-	-	-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固	60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	/	/	破碎回用	
生产	废包装	固	0.3t/a	一般工业	900-999-99	/	/	收集外售	
食堂隔油池	废油渣	固	0.05t/a	生活垃圾	/	/	/	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4.2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依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3	设备维修	液态	润滑油	烃	6个月	T,I	暂存危险废物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3a	废气处理	固态	铂钯贵金属	有机废气	3年	T	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35t/a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2个月	T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24个/a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烃	6个月	T,I	

(2)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危险废物暂存措施分析

a.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e.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活性炭吸附等气体净化装置。

(4)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10m²,距离产生危险

废物的位置较近，不需要长途运输，同时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需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同时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东北侧	10m ²	桶装	0.3t	6个月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3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535t	12个月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24个	6个月

(5) 其他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危险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处置单位运送人员和建设单位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建设单位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建设单位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4.3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措施,项目固废得到利用或处置,其处理时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对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可做到安全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考虑厂区内风险物质储存量最大的情况,即在一期、二期、三期共同运行时进行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及润滑油等,本项目废润滑油桶量较少,对环境造成影响可能性极小,因此不计入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参照B.2“危害水环境物质”),确定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t/a)

序号	名称	形态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废活性炭	固态	危废间	2.535	100	0.02535
2	废润滑油	液态	危废间	0.3	2500	0.00012

3	废催化剂	固态	危废间	0.1	100	0.001
4	润滑油	液态	车间	0.15	2500	0.00006
ΣQ 值						0.02653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Q 值：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项目厂内 $Q < 1$ ，风险潜势为“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进行简单分析。

(3) 敏感目标情况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雅美苑，距离为 291m。

(4) 环境风险分析及采取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影响环境途径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大气及土壤、地下水等污染。润滑油桶装密封储存于车间，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采取硬化地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应规范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泄漏风险较小。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沈阳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潘街道马贝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10 分 49.879 秒，41 度 42 分 28.385 秒			
主要风险物资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资：润滑油、危险废物 分布：生产车间，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影响环境途径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大气及土壤、地下水等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采取硬化地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应规范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泄漏风险较小。	
<p>本项目涉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使用量及贮存量不大，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潜势为 I，本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p>		
<p>6、地下水及土壤</p>		
<p>(1) 地下水</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等设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2) 土壤</p>		
<p>当危废间或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p>		
<p>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防渗分区及防渗防腐要求一览表</p>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车间	防渗性能不能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性能不能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门卫等

一般地面硬化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2)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项目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水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标志牌的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 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 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3%。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	4
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包围型集气罩+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 根 15m 排气筒	80
		颗粒物: 包围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
		油烟: 油烟净化器(效率不低于 60%)	2
3	固废	1 座防渗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2
4	废水	化粪池依托租用厂区	0
		隔油池	1
5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8
合计	——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有机废气处理一体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包围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投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负压自动吸料	
	餐饮油烟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Leq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取防渗技术,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防渗层为满足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避免因环保设备故障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安排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管理台账</p> <p>企业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VOC_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_s含量,VOC_s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VOC_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保存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废活性炭等)购买、更换、处置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塑料制品业”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审批后,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p> <p>3、国家和省出台更为严格的政策和标准要求时,按国家和省要求执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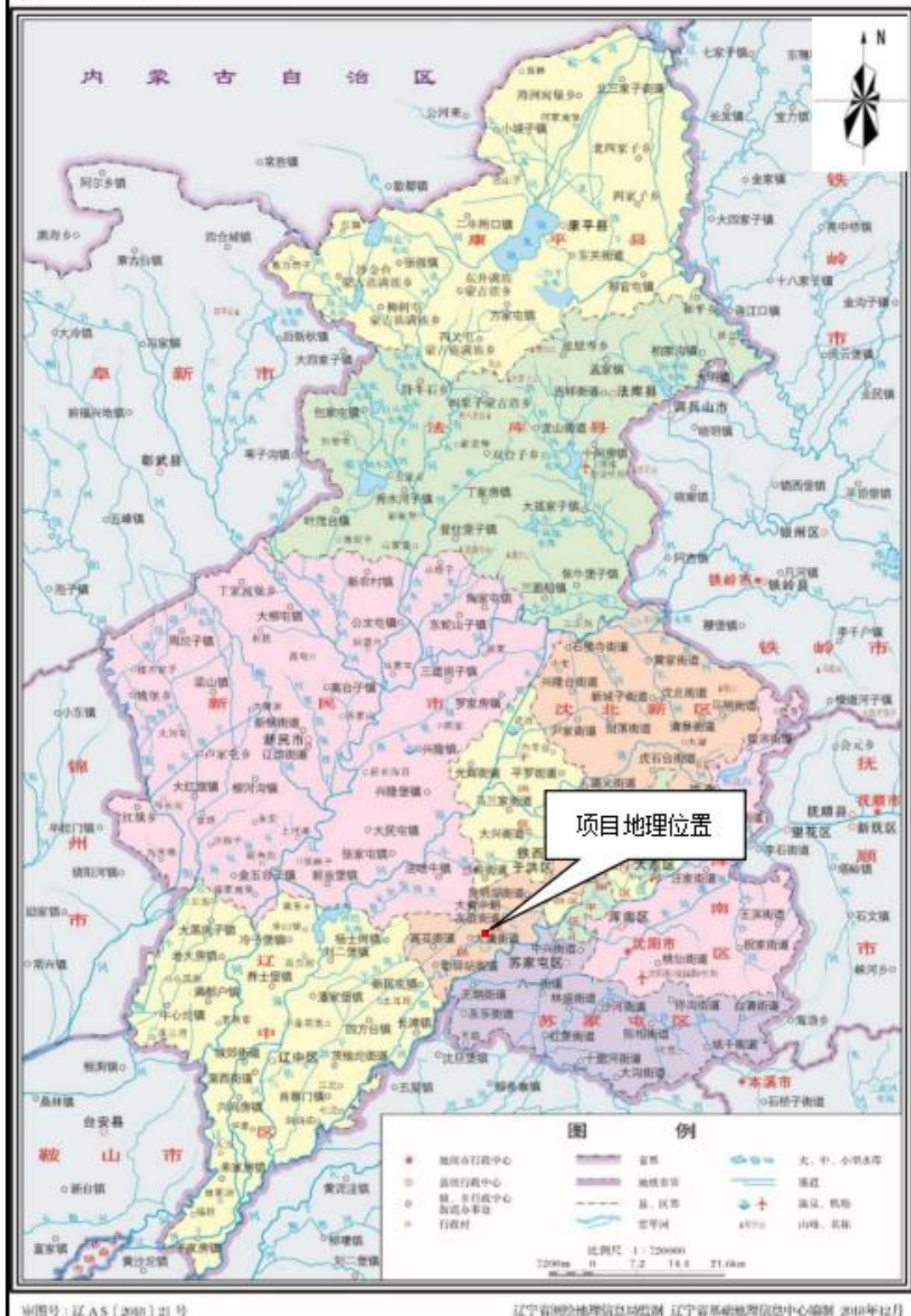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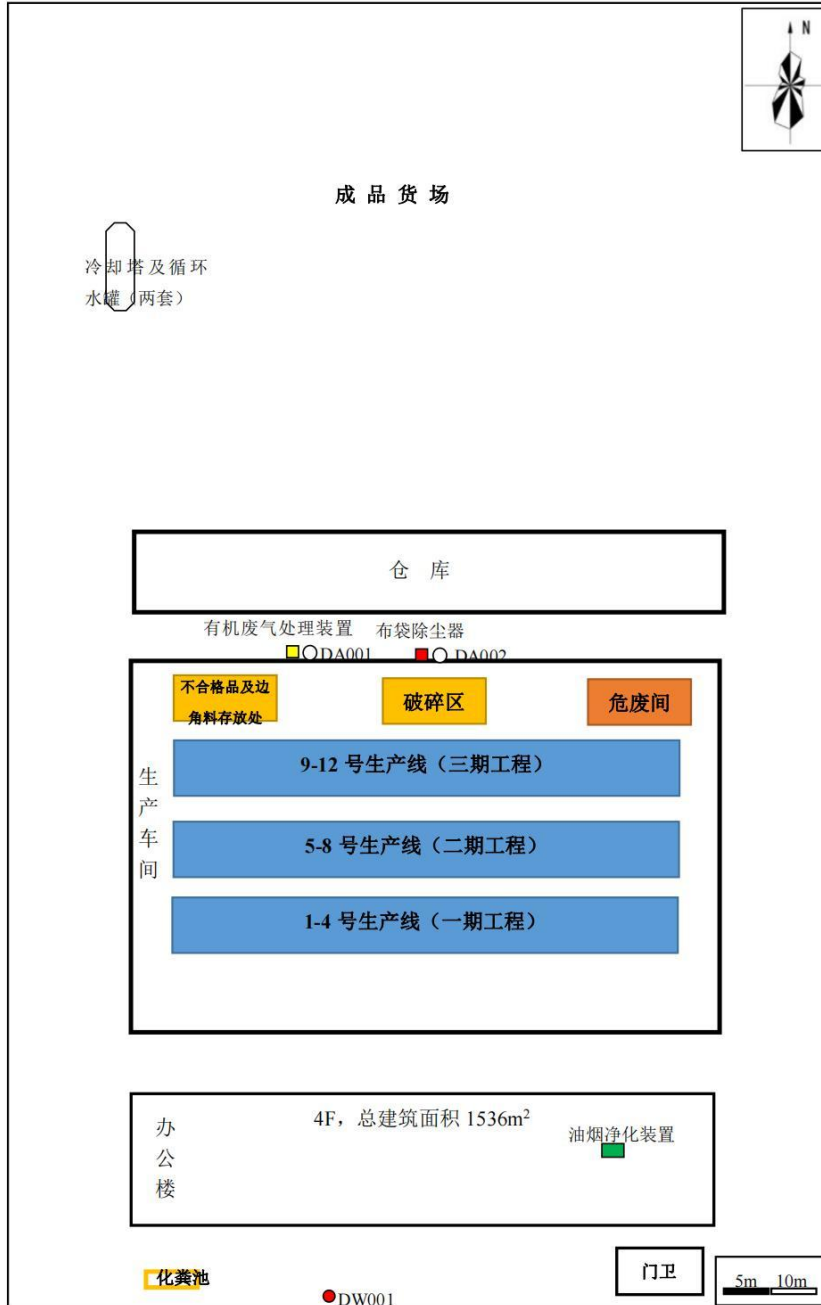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非甲 烷总烃）	0	0	0	10.59t/a	0	10.59t/a	+10.59t/a
		颗粒物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餐饮油烟	0	0	0	4.5kg/a	0	4.5kg/a	+4.5kg/a
废水		COD	0	0	0	0.178t/a	0	0.178t/a	+0.178t/a
		NH ₃ -N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SS	0	0	0	0.192t/a	0	0.192t/a	+0.192t/a
		动植物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一般固体废物		收尘灰	0	0	0	0.198t/a	0	0	0
		废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0	0	0	600t/a	0	0	0
		废包装	0	0	0	0.3t/a	0	0.3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食堂隔油池 废油渣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535t/a	0	2.535t/a	+2.535t/a
		废润滑油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催化剂	0	0	0	0.1t/3a	0	0.1t/3a	+0.1t/3a
		废润滑油桶	0	0	0	24 个/a	0	24 个/a	+24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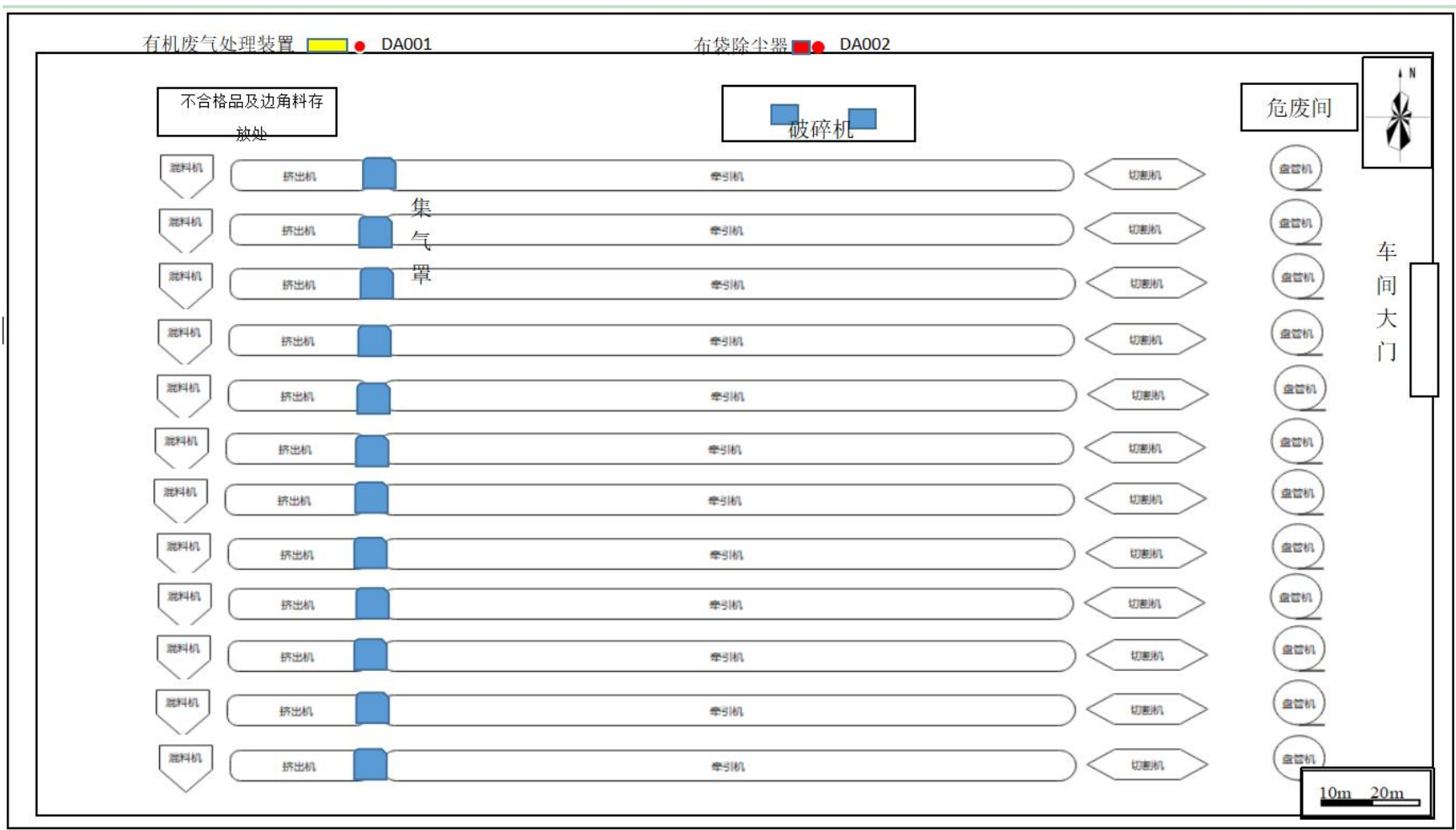
沈阳市地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生产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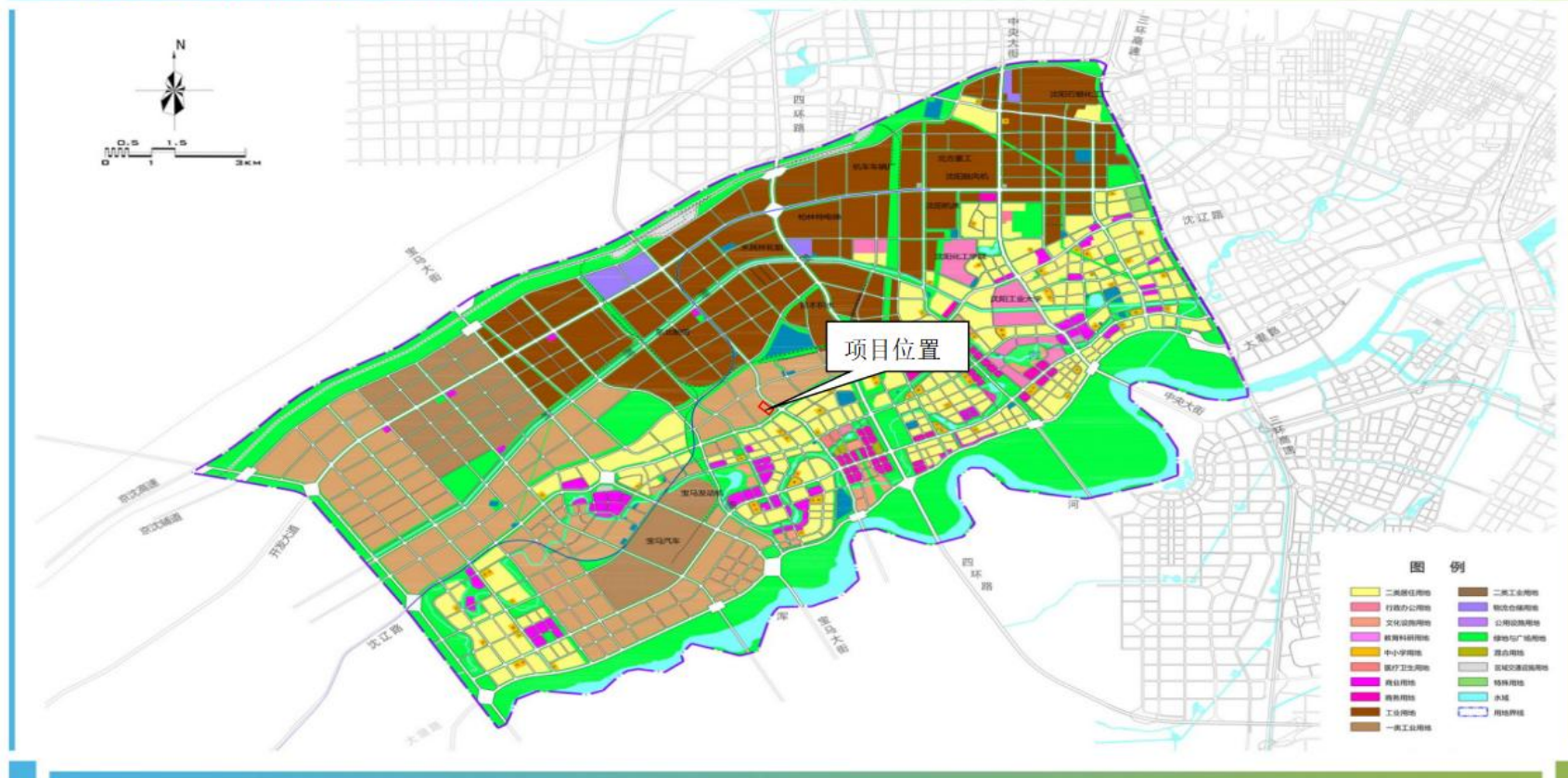
附图3 四邻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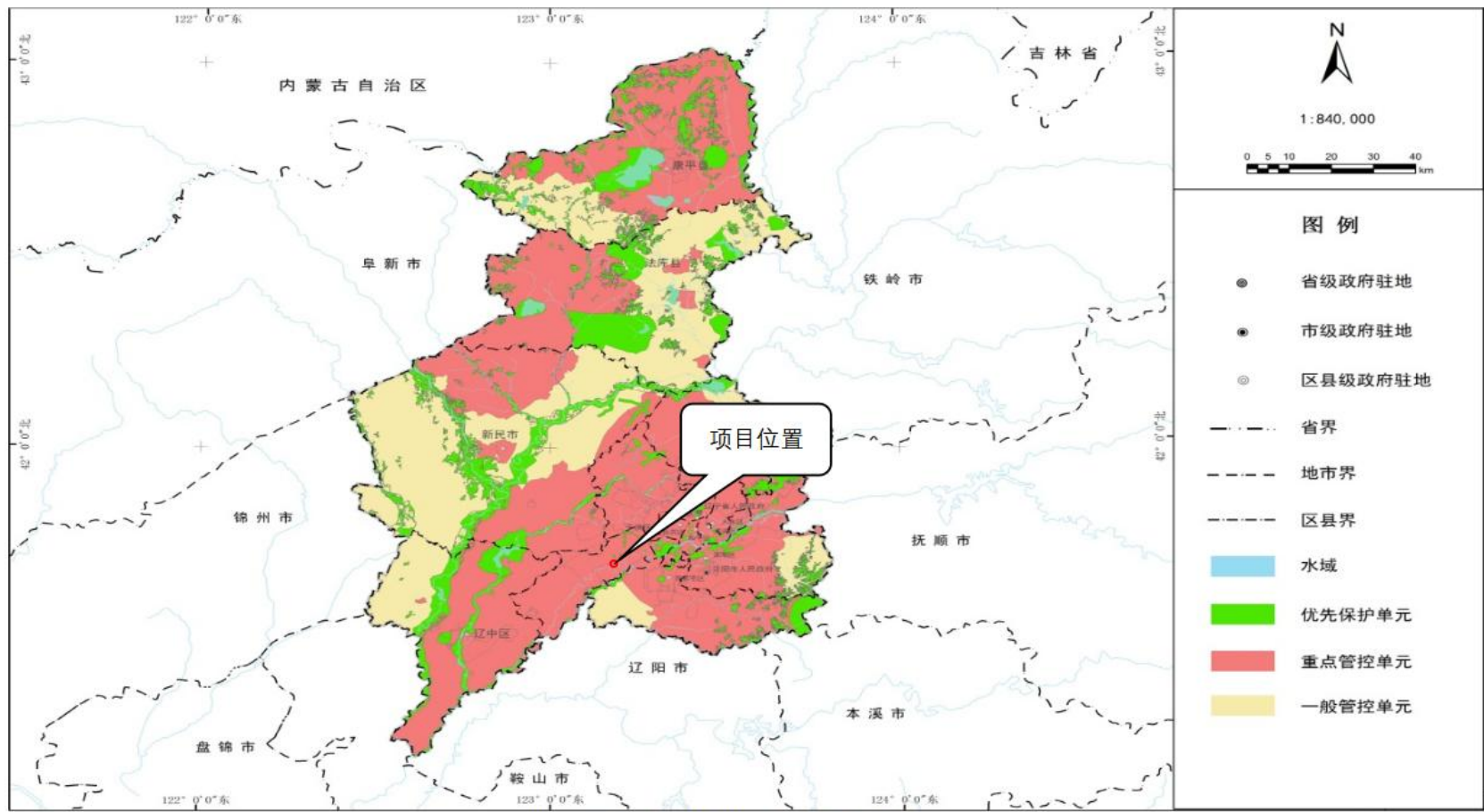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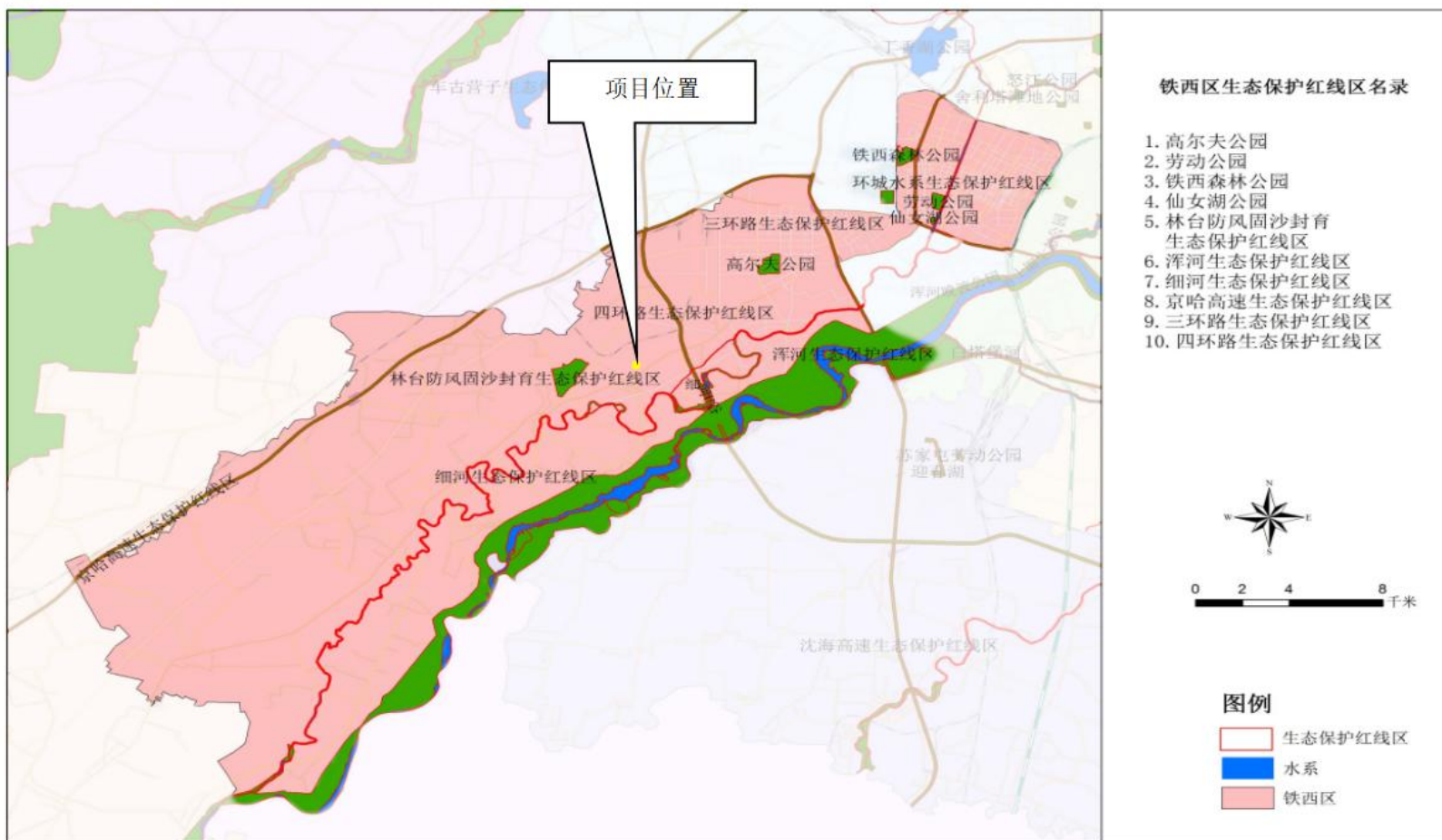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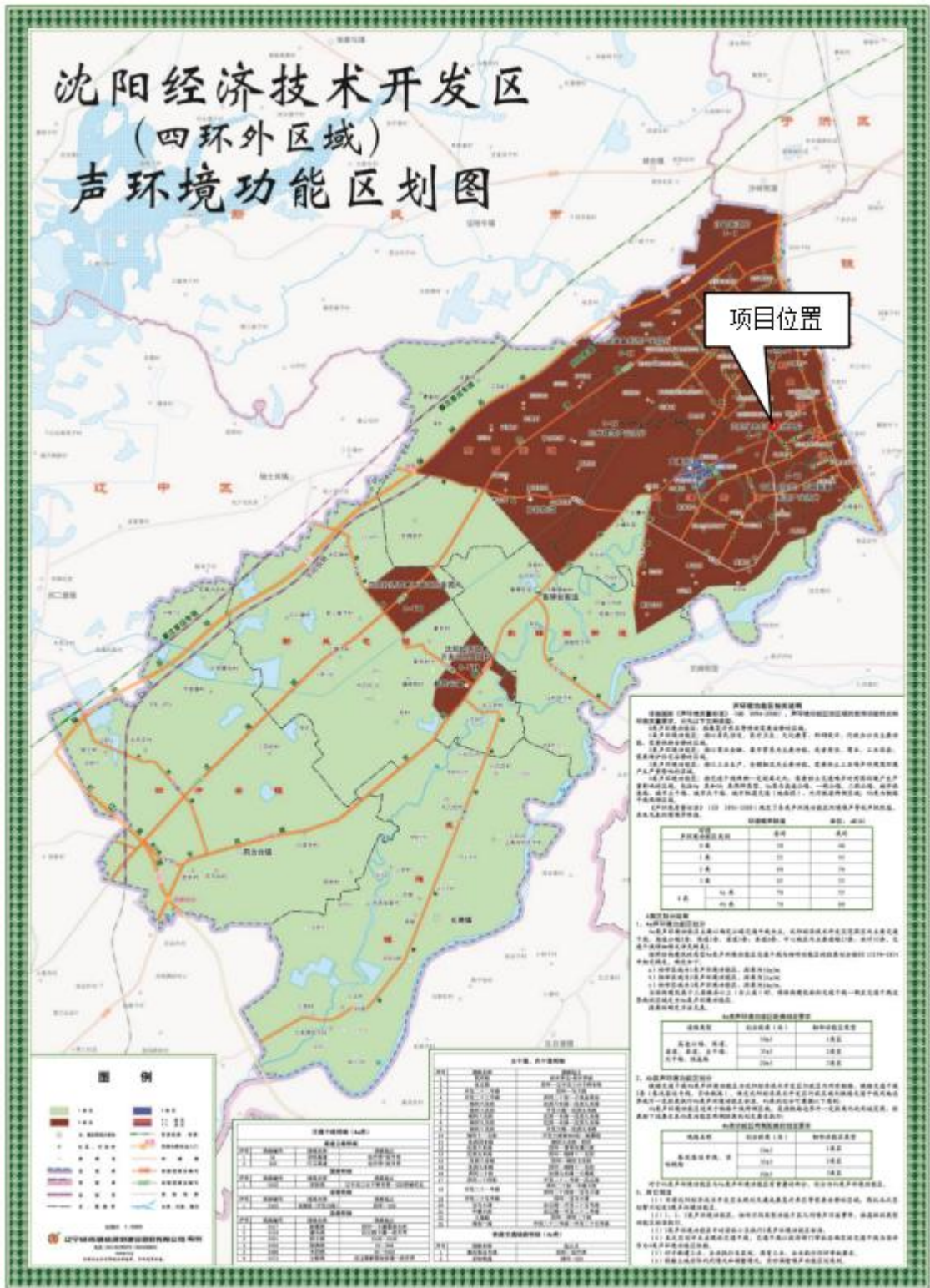
附图6 本项目在铁西新城总体规划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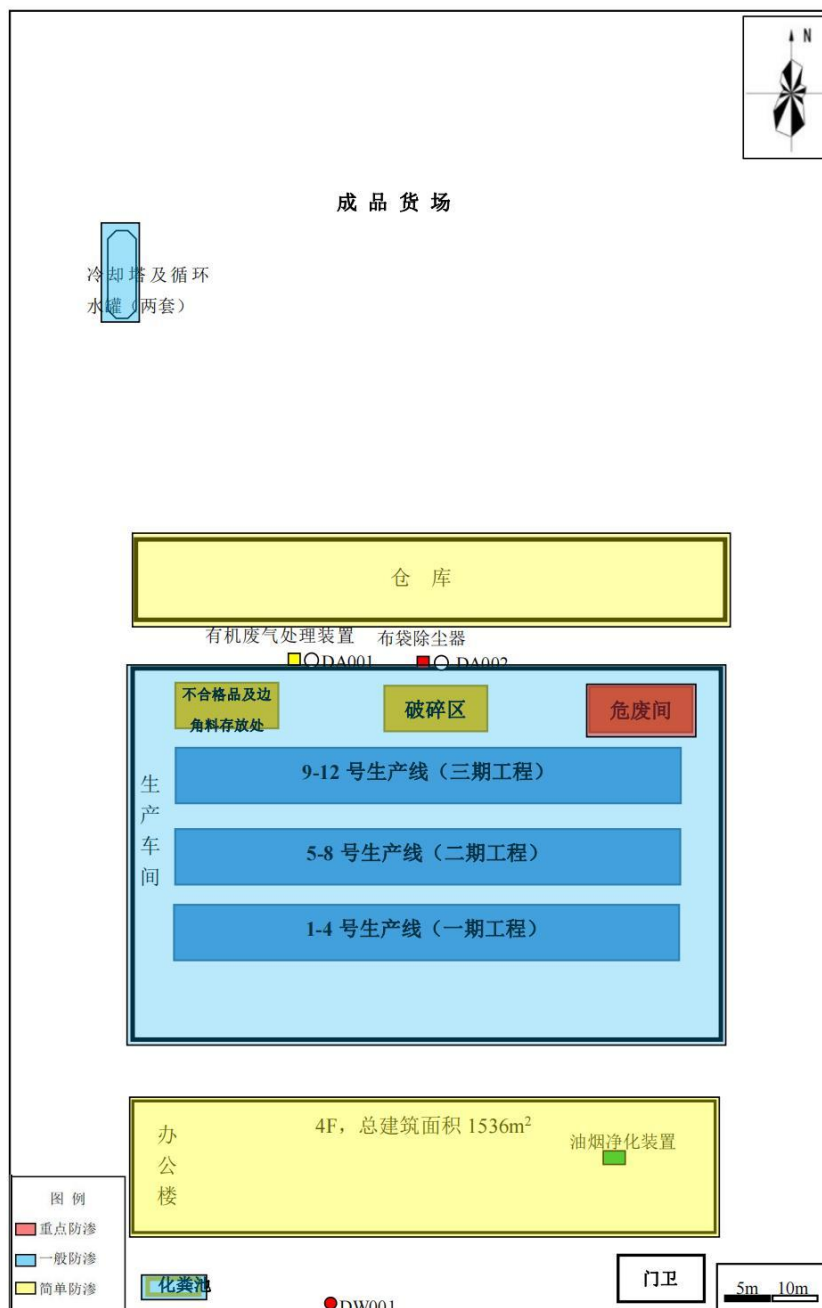
附图7 沈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在铁西区生态红线中位置



附图9 本项目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四环外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位置



附图 10 防渗分区图



附图 11-1 项目北侧—耕地



附图 11-2 项目南侧-京抚线（沈辽路）



附图 11-3 项目西侧—沈阳国特隆泵制造有限
公司



附图 11-4 项目东侧-耕地



手册 集用 (2005) 第 YH0315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沈阳江北线缆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马贝村村委会 (仅作为厂房出租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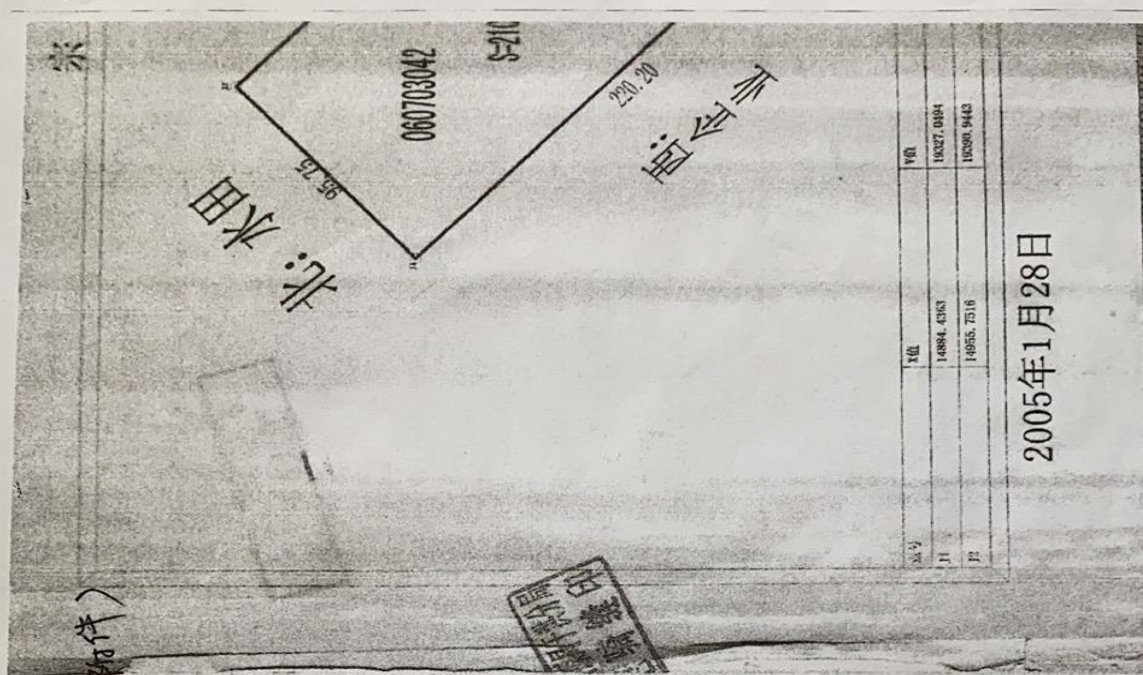
座落 大潘镇马贝村

地号	060703042	图号	k-51-79-(59)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占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1036.5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1036.53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沈河区人民政府 (章)

2005 年 1 月 28 日



图号	YH
册号	10027.0184
页号	10000.9443

2005年1月28日

宗地 图

(长度单位: 米, 面积单位: 平方米)



(仅作为厂房出租附件)

北: 水田

东: 水田

060703042

S=21036.54

沈阳北线缆有限公司

南: 水田

沈阳市规划局
土地登记

点号	X值	Y值	点号	X值	Y值
J1	14864.4353	19327.0494	J3	15116.1114	19240.0379
J2	14955.7516	19390.9443	J4	15044.6235	19175.9017

2005年1月28日

1:2000

测量绘图: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制图软件: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北线缆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 租赁协议

房屋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沈阳辽北线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在友好、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将以下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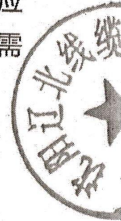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二、所租的房屋用途为：塑料管材加工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和储存。不得有违禁危险化工、毒品等国家违禁的产品，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租赁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做好消防安全，不得擅自改变所租房屋场地的主体结构，如需改变需经甲方同意。

三、场内的设施：吊车一台（10吨）、变压器2台、台变一个（200千瓦）、箱变有1个（400千瓦）。乙方需要使用时，甲方予以配合。

四、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可随时派人前来对封存的设施检查和维修，在本协议到期的前三个月，甲方可带其他客户考查场地以便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用。

五、自签订此协议日起，以前的遗留事宜由甲方负责（如消防、安全、土地、房产、执法、水务、电力等相关部门对原有设施存在手续不完善等问题进行政府部门处罚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影响使用、不能使用、禁用等情况，甲方应即时解决，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不能即时解决问题影响乙方使用，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押金和剩余租金，免除撤离期间的场地租金。）。签订此协议日以后的事宜由乙方负责，如防火、安全、水、电、税务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应在水、电正常使用情况下交付乙方使用。水、电费交款时，乙方按实际使用金额交付给相关部门。如有需要，甲方应予以配合。

七、协议签订日起，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乙方无权转租即不得转租。

九、租金

1、年租金总额为贰拾万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为乙方开具收据。

十、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2022年7月1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十一、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一方有不同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沈阳辽北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章)：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英子 法定代表人：姜国良



电 话：[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5日

签订地点：沈阳辽北线缆有限公司

附件：甲方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附件 4 监测报告

 18061205A204	 华航检测机构
正本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012020100902	
环境要素: 声环境	
委托单位: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	
报告日期: 2020/10/13	
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是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单位授权机构；
- 2、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3、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以及资料保密；
- 4、本报告中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采样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于委托来样，仅对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以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TNT”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TNT”防伪纹路；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送检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888号西三区9号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Te

传 真(Fax

网 址：<http://www.tnt-china.com>

一、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共设4个点位, 1#东厂界外1m处 2#南厂界外1m处 3#西厂界外1m处 4#北厂界外1m处	Leq值, dB(A)	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1次,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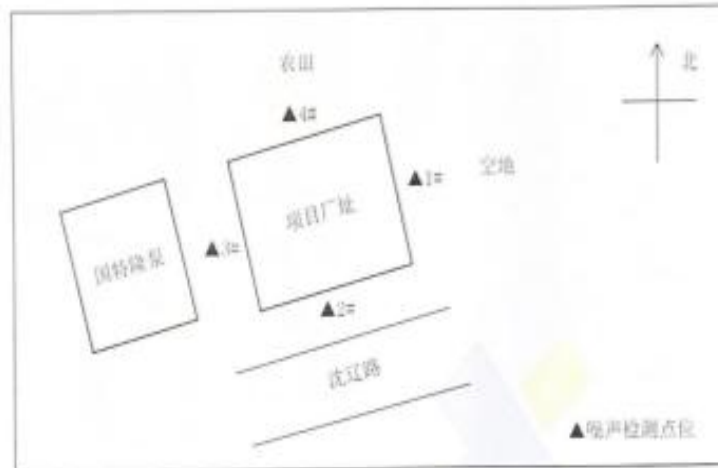
二、样品名称: 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01	1#东厂界外1m处	—	54	51	52	56	3.0	43	39	41	44	2.7	2020/ 10/10	焦 剑 陈 博
02	2#南厂界外1m处	—	65	57	63	68	4.7	52	48	50	54	4.0		
03	3#西厂界外1m处	—	56	52	54	58	3.5	44	40	42	46	3.1		
04	4#北厂界外1m处	—	50	47	49	52	2.6	39	36	37	41	2.5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3.2m/s, 夜间: 晴, 风速: 3.0m/s.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01	1#东厂界外1m处	—	55	51	53	56	3.2	42	39	41	44	2.8	2020/ 10/11	焦 剑 陈 博
02	2#南厂界外1m处	—	65	58	63	68	4.6	52	49	50	54	3.7		
03	3#西厂界外1m处	—	57	52	55	59	3.6	44	40	42	46	3.0		
04	4#北厂界外1m处	—	50	47	48	52	2.8	40	36	38	42	2.5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多云, 风速: 3.4m/s, 夜间: 多云, 风速: 3.1m/s.												

2. 噪声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三、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刘

复核人: 郭

签发人: 李

签发日期: 2022.11.13



引用监测报告（TSP、非甲烷总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Lv Hai Sen 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LH2022L021

项目名称：沈阳盛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沈阳盛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只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依法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部复制需加盖本公司公章）。
- 8.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沈阳盛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采样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91-222 号
采样时间	2022.01.14~2022.01.16	检测时间	2022.01.14~2022.01.20
联系人	夏经理	联系电话	██████████
采样人员	李学禹、姜天、任国利、王琬茹	采样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二、检测内容

2.1 环境空气

2.1.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环境空气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派尔化学有限公司附近	O1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连续检测 3 天， 4 次/天	见图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连续检测 3 天， 1 次/天	
		PO ₄ ³⁻	滤膜完好		

2.1.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2。

表 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4000A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SPX-250BIII 电子天平 EX125DZH	0.001mg/m ³
PO ₄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 (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9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85 μg/m ³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2.2 地下水

2.2.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地下水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3。

表 2-3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1#林台村	☆1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无色、无异味、 透明液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见图 1

2.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4。

表 2-4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隔水式电热培养箱 LWI-9160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隔水式电热培养箱 LWI-9160	—

2.3 土壤

2.3.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土壤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5。

表 2-5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厂区内 南侧 0~0.2m	□1	铜、铅、镉、汞、砷、六价铬、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pH值	潮、少量根系、黄色、壤土	检测 1 天， 1 次/天	见图 1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2.3.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土壤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6。

表 2-6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3 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1 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0 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2 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3 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0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3 μg/kg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反-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4 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5 μg/kg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1 μg/kg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2 μg/kg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2 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4 μg/kg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3 μg/kg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2 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2 μg/kg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2 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0 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9 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2 μg/kg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5 μg/kg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5 μg/kg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2 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1 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3 μg/kg
间,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2 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1.2 μg/kg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LNLH-ZD-38 (参考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 Plus	0.03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 Plus	0.09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 Plus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 Plus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 Plus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 Plus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 Plus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 Plus	0.1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 Plus	0.1mg/kg
茚并[1, 2, 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 Plus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TEKMAR Atomx/Trace 1300-ISQ 7000	0.4 μg/kg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酸度计 (pH计) PHS-3E	---

2.4 噪声

2.4.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噪声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7。

表 2-7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	见图 1
	南厂界外 1m 处	▲2			
	西厂界外 1m 处	▲3			
	北厂界外 1m 处	▲4			

2.4.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8。

表 2-8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170-2008	声级计 AWA6228 ⁺	---

三、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

○1 派尔化学有限公司附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2.01.14	L22021-Q1-1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
	L22021-Q1-2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³	---
	L22021-Q1-3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
	L22021-Q1-4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
	L22021-Q1-5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mg/m ³	24h 均值
PO ₄ ³⁻		<0.085	μg/m ³		
2022.01.15	L22021-Q1-6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2.01.15	L22021-Q1-7	非甲烷总烃	0.83	mg/m ³	---
	L22021-Q1-8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
	L22021-Q1-9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
	L22021-Q1-10	总悬浮颗粒物	0.085	mg/m ³	24h 均值
		PO ₄ ³⁻	<0.085	μg/m ³	
2022.01.16	L22021-Q1-11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³	---
	L22021-Q1-12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³	---
	L22021-Q1-13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
	L22021-Q1-14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
	L22021-Q1-15	总悬浮颗粒物	0.065	mg/m ³	24h 均值
		PO ₄ ³⁻	<0.085	μg/m ³	

3.2 地下水

☆1#林台村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1.14	L22021-S1-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mL
		*菌落总数	56	CFU/mL

3.3 土壤

□1 厂区内南侧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1.14	L22021-T1-1	铜	33	mg/kg
		铅	27.3	mg/kg
		镉	1.14	mg/kg
		汞	0.041	mg/kg
		砷	7.75	mg/kg
		六价铬	1.4	mg/kg
		镍	52	mg/kg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1.14	L22021-T1-1	四氯化碳	<1.3	μg/kg
		氯仿	<1.1	μg/kg
		氯甲烷	<1.0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二氯甲烷	<1.5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四氯乙烯	<1.4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三氯乙烯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氯乙烯	<1.0	μg/kg
		苯	<1.9	μg/kg
		氯苯	<1.2	μg/kg
		1,2-二氯苯	<1.5	μg/kg
		1,4-二氯苯	<1.5	μg/kg
		乙苯	<1.2	μg/kg
		苯乙烯	<1.1	μg/kg
		甲苯	<1.3	μg/kg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邻二甲苯	<1.2	μg/kg
苯胺	<0.03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电话: [REDACTED]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1.14	L22021-T1-1	2-氯酚	<0.06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苯并[b]荧蒹	<0.2	mg/kg
		苯并[k]荧蒹	<0.1	mg/kg
		蒽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萘	<0.4	μg/kg
	pH 值	7.64	无量纲	

3.4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2.01.14	东厂界外 1m 处	▲1	噪声	51	41	dB(A)
	南厂界外 1m 处	▲2	噪声	51	40	dB(A)
	西厂界外 1m 处	▲3	噪声	51	40	dB(A)
	北厂界外 1m 处	▲4	噪声	52	42	dB(A)
2022.01.15	东厂界外 1m 处	▲1	噪声	51	43	dB(A)
	南厂界外 1m 处	▲2	噪声	51	41	dB(A)
	西厂界外 1m 处	▲3	噪声	52	41	dB(A)
	北厂界外 1m 处	▲4	噪声	52	44	dB(A)

3.5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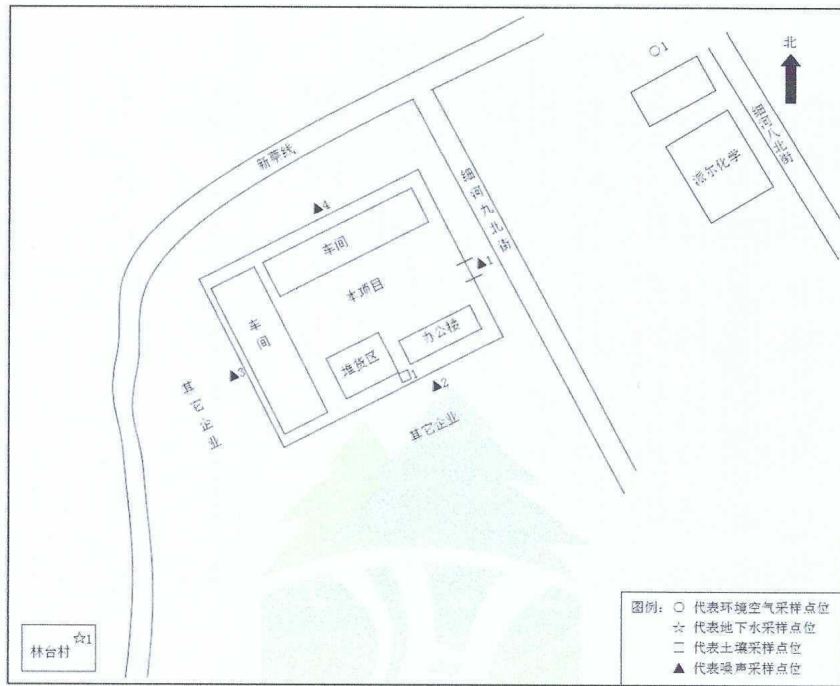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图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分析方法采用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 4.2 测试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4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5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6 带*号项目委托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 18061205A027。

——本页以下空白——

编写人：徐雪

审核人：徐雪

授权签字人：李丹丹

签发时间：2022.01.25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附:

1、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1.1 环境空气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温度 (°C)	压力 (Pa)
2022.01.14	东北	晴	2.4	-4.0	102600
			2.7	-2.6	102400
			2.0	-1.3	101900
			2.5	-3.2	102000
			2.4	-2.8	102000
			2.5	-3.3	102500
2022.01.15	北风	晴	2.7	-4.2	102000
			2.3	-4.0	102000
			2.5	-3.0	101800
			2.4	-2.8	101700
			2.5	-3.5	101800
			2.5	-4.1	102000
2022.01.16	东风	晴	2.1	-7.8	102600
			2.3	-6.2	102500
			2.2	-5.7	102200
			2.1	-6.4	102300
			2.2	-6.5	102300
			2.2	-7.0	102500

1.2 噪声

表 1-2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2022.01.14	晴	2.2	2.1
2022.01.15	晴	2.6	2.2

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2、环境空气

2.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环境空气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附表 2-1。

附表 2-1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派尔化学有限公司附近	○1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Tenax 吸附管完好	连续检测 3 天， 1 次/天	见图 1

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附表 2-2。

附表 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国家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	气相色谱 GC-4000A	0.5 μg/m ³

2.3 检测结果

○1 派尔化学有限公司附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2-3。

附表 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2.01.14	L22021-Q1-16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2022.01.15	L22021-Q1-17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2022.01.16	L22021-Q1-18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3、地下水

3.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地下水井深、水位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附表 3-1。



附表 3-1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1#林台村	☆1	井深、水位	检测 1 天, 1 次/天	见附图 1
2#前马村	☆2			
3#后马村	☆3			
4#小青村	☆4			
5#四台子村	☆5			
6#马贝村	☆6			
7#三坨村	☆7			
8#二坨牛村	☆8			
9#四王村	☆9			
10#侯三家子村	☆10			

3.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地下水井深、水位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附表 3-2。

附表 3-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井深、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6-2020	测绳	---

3.3 检测结果

地下水井深、水位检测结果具体见附表 3-3。

附表 3-3 井深、水位检测结果

点位	水位 (m)	井深 (m)
1#林台村	6.8	20
2#前马村	13.0	25
3#后马村	10.4	20
4#小青村	12.2	25
5#四台子村	11.9	25
6#马贝村	12.2	25
7#三坨村	10.2	25
8#二坨牛村	11.7	25
9#四王村	10.9	20



点位	水位 (m)	井深 (m)
10#侯三家子村	12.1	26

3.4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1。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4、相关点位坐标

附表 4-1 相关点位坐标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坐标
环境空气	派尔化学有限公司附近	○1	E 123° 09' 57.69", N 41° 43' 25.31"
地下水	1#林台村	☆1	E 123° 09' 18.08", N 41° 42' 47.96"
	2#前马村	☆2	E 123° 10' 07.52", N 41° 43' 38.58"
	3#后马村	☆3	E 123° 10' 24.20", N 41° 44' 09.02"
	4#小青村	☆4	E 123° 12' 10.80", N 41° 43' 41.35"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坐标
地下水	5#四台子村	☆5	E 123° 11' 04.06", N 41° 45' 50.68"
	6#马贝村	☆6	E 123° 10' 21.42", N 41° 41' 57.32"
	7#三杠村	☆7	E 123° 09' 06.03", N 41° 44' 25.62"
	8#二杠牛村	☆8	E 123° 08' 23.38", N 41° 44' 22.16"
	9#四王村	☆9	E 123° 08' 16.59", N 41° 45' 43.54"
	10#侯三家子村	☆10	E 123° 13' 00.24", N 41° 43' 39.50"
土壤	厂区内南侧	□1	E 123° 10' 07.69", N 41° 43' 27.19"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	E 123° 10' 07.69", N 41° 43' 28.94"
	南厂界外 1m 处	▲2	E 123° 10' 07.07", N 41° 43' 26.88"
	西厂界外 1m 处	▲3	E 123° 10' 02.01", N 41° 43' 27.63"
	北厂界外 1m 处	▲4	E 123° 10' 03.93", N 41° 43' 29.17"

引用监测报告（臭气浓度）

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绿海森源 Liaoqing Lv Hai Sen 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19061205A009

检测报告

LH2021L259

项目名称：沈阳诚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及事故应急池工程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绿海森源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电



报告说明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只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依法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部复制需加盖本公司公章）。

8.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沈阳诚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事故应急池工程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检测项目	采样地址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细河十一北街东侧
采样时间	2021.08.07~2021.08.09 2021.08.12~2021.08.15	检测时间	2021.08.07~2021.08.16
联系人	张部长	联系电话	[REDACTED]
采样人员	苗丹、王婉茹、王亮、马昭	采样类别	环境空气

二、检测内容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环境空气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项目所在地	O1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检测 7 天， 4 次/天	见图 1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Tenax 吸附管完好	检测 7 天， 1 次/天	
前马村	O2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检测 7 天， 4 次/天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Tenax 吸附管完好	检测 7 天， 1 次/天	

2.2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2。

表 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4000A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制备系统 50ml 注射器 100ml 注射器	—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国家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	气相色谱 GC-4000A	0.5 μg/m ³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三、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1.08.07	L21259-Q1-1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
	L21259-Q1-2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1-3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³	---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
	L21259-Q1-4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
	L21259-Q1-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2021.08.08	L21259-Q1-6	非甲烷总烃	0.81	mg/m ³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
L21259-Q1-7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
L21259-Q1-8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
L21259-Q1-9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
L21259-Q1-1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2021.08.09		L21259-Q1-11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
	L21259-Q1-12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1-13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³	---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1.08.09	L21259-Q1-14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³	---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
	L21259-Q1-1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2021.08.12	L21259-Q1-16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
		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
	L21259-Q1-17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1-18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
	L21259-Q1-19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³	---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
	L21259-Q1-2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2021.08.13	L21259-Q1-21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³	---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
	L21259-Q1-22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³	---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
	L21259-Q1-23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³	---
		臭气浓度	17	无量纲	---
	L21259-Q1-24	非甲烷总烃	0.82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1-2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2021.08.14	L21259-Q1-26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
		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
	L21259-Q1-27	非甲烷总烃	0.84	mg/m ³	---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
	L21259-Q1-28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
	L21259-Q1-29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³	---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不境
测专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1.08.14	L21259-Q1-3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mu\text{g}/\text{m}^3$	8h 均值
2021.08.15	L21259-Q1-31	非甲烷总烃	0.74	mg/m^3	---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
	L21259-Q1-32	非甲烷总烃	0.76	mg/m^3	---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
	L21259-Q1-33	非甲烷总烃	0.77	mg/m^3	---
		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
	L21259-Q1-34	非甲烷总烃	0.78	mg/m^3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1-3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mu\text{g}/\text{m}^3$	8h 均值

○2 前马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1.08.07	L21259-Q2-1	非甲烷总烃	0.74	mg/m^3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2	非甲烷总烃	0.65	mg/m^3	---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	
	L21259-Q2-3	非甲烷总烃	0.69	mg/m^3	---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	
	L21259-Q2-4	非甲烷总烃	0.70	mg/m^3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mu\text{g}/\text{m}^3$	8h 均值	
	2021.08.08	L21259-Q2-6	非甲烷总烃	0.66	mg/m^3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7	非甲烷总烃	0.73	mg/m^3	---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	
L21259-Q2-8		非甲烷总烃	0.63	mg/m^3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9		非甲烷总烃	0.74	mg/m^3	---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1.08.08	L21259-Q2-9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
	L21259-Q2-1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2021.08.09	L21259-Q2-11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
	L21259-Q2-12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13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14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
	L21259-Q2-1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2021.08.12	L21259-Q2-16	非甲烷总烃	0.65	mg/m ³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
L21259-Q2-17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
L21259-Q2-18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19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
L21259-Q2-2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2021.08.13		L21259-Q2-21	非甲烷总烃	0.64	mg/m ³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
	L21259-Q2-22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
	L21259-Q2-23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24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
	L21259-Q2-2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检测专用章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1.08.14	L21259-Q2-26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	
	L21259-Q2-27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	
	L21259-Q2-28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	
	L21259-Q2-29	非甲烷总烃	0.62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3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2021.08.15	L21259-Q2-31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32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33		非甲烷总烃	0.65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34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L21259-Q2-3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0.5	μg/m ³	8h 均值	

3.2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详见图 1。



图1 检测点位图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附:

1、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附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Pa)
2021.08.07	西北	晴	2.0	18.7	100100
			2.1	24.2	99800
			1.9	31.5	99600
			2.0	25.1	99800
			2.1	24.2	99800
2021.08.08	东北	晴	2.0	19.4	100100
			2.0	25.1	99800
			2.1	32.7	99600
			1.9	26.2	99800
			2.0	25.1	99800
2021.08.09	西南	多云	2.0	18.7	100100
			2.1	22.4	99800
			2.1	28.9	99700
			1.9	23.7	99800
			2.1	22.4	99800
2021.08.12	西北	多云	1.9	17.6	100100
			1.9	21.1	99800
			2.0	26.2	99700
			1.9	22.4	99800
			1.9	21.1	99800
2021.08.13	北风	多云	1.8	17.7	100100
			1.9	23.2	99800
			1.9	26.9	99700
			1.9	24.1	99800
			1.9	23.2	99800
2021.08.14	北风	多云	1.9	18.1	100100
			2.0	23.4	99800
			2.0	27.2	99700

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分析方法采用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 4.2 测试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4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5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绿海森源

编写人：李和松

审核人：李和松

授权签字人：李和松

签发时间：2021.8.20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电话



采样日期	风向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Pa)
2021.08.14	北风	多云	1.9	25.4	99800
			2.0	23.4	99800
2021.08.15	北风	多云	1.9	18.7	100100
			2.0	24.2	99800
			2.0	29.5	99600
			2.0	25.8	99800
			2.0	24.2	99800

2、相关点位坐标

附表 2-1 相关点位坐标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坐标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O1	E 123° 09' 15.17", N 41° 43' 12.20"
	前马村	O2	E 123° 10' 00.97", N 41° 43' 34.37"

附件 5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文件

20220927-09-563

附件 2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

申请查询单位（盖章）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高向阳	电话 [REDACTED]
申请日期		2022.9.27	
查询项目	项目名称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21036.53m ² ，建筑面积 5411m ²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年生产 HDPE 管材和 MPP 管材 30000t/a。
	四至范围	经纬度（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E 123 度 10 分 49.879 秒 N 41 度 42 分 28.385 秒
		shp 格式文件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shp
业务部门意见			
<p>回执：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的申请表收悉。经查询，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u>重点管控区</u>（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或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u>ZH21010620013</u></p>			

查询人：高向阳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回执，一份归档）

查询日期：2022.9.27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文件**

沈开委办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铁西区、经开区、中德园各有关单位及部门：

经经开区、中德园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遵照执行。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000007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管委会委务会议纪要

(2022) 第 15 号

经开区、中德园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3 日

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

地点：区政府 6 楼会议室

出席：赵永圣 薛庆彬 兴彦军 柏 峰 冯 哲

常宝全 曹 晖 闵 强

主持：赵永圣

记录：陈明晖

2022 年 7 月 30 日，经开区、中德园管委会主任赵永圣在区政府 6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经开区、中德园委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关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起草情况、关于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中产业准入调整的有关事宜。

一、关于《关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 1 -

的报告》起草情况

会议听取了财政和资本运营部关于《关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一要严格预算管理**。财政和资本运营部要科学、精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要严格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和超计划拨付资金。**二要全力组织财政收入**。财政和资本运营部、税务分局要科学研判税收形势，财税专班要加大对重点财源、新兴财源的扶持力度，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三要防范债务风险**。强化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强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关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党工委会议审议。

（财政和资本运营部汇报，政府办、司法局、审计局，党政办列席会议）

二、关于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中产业准入调整的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

评及跟踪评价中产业准入调整的有关事项的汇报。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各主管部门应结合经开区、中德园主导产业规划、产业布局及环保要求，深度做好产业谋划，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留好发展空间，推进绿色、低碳项目高质量发展。**二要严格把控准入标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项目准入管理，严格按照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铁西新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我区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好项目联审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准入，切实推动产业项目转型升级发展。**三要做好项目跟踪服务。**主动对接、及时跟进、集中精力做好重点项目环评服务，进一步提高环评服务水平。对接过程中存在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逐一分析研判，协商制定解决方案，明确解决办法、路径和时限，切实推动重点项目堵点问题解决，助推项目早日成功落地建设。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对《铁西新城总体规划》及《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要求，依据《关于印发〈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开委办发〔2020〕11号）进行修订，并作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准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依据。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汇报，党政办、产业发展部、项目（企业）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列席会议）

(此页无正文)

报：区委、区人大、经开区、中德园管委会、区政协主要领导、
相关区领导

发：管委会相关部门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铁西新城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5 日，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委派，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沈阳市主持召开了《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铁西新城总体规划》本着发挥“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暨装备制造业发展示范区”的双示范作用，坚持规划先行、拆迁先行、生态先行、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着力开展“三大建设”，打造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现代建筑产业、医药化工产业为支撑，以生产性服务业为延伸，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建成集工业生产、生活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产城融合、配套完善、生态宜居的国际化新城，成为中国新型工业化转型发展的先锋引领区。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状况调查与分析入手，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识别、预测和评价，分析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提出了区域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和规划环评的调整建议。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编制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突出，技术方法科学，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影响识别准确，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的目标、布局和规模基本可行，与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由于细河水体已无环境容量，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将对细河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由于大部分地区将变为硬覆盖，区域降水入渗补给量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地下水位有所降低；声环境能满足功能区要求；陆生生态系统将受到一定影响。在注重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的基础上，着力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加强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基本能够保证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的实施。规划具体实施过程中，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划区域内多个地块已经开展了规划环评，但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未能得到全部落实，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东南

侧、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东侧居民村屯尚未搬迁，化学工业园南侧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能控制敏感区建设、敏感点不断增多，应尽快研究解决。

（二）基于铁西新城产业定位有医药化工行业，其原材料和产品大多是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化学物质，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铁西新城应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实现与沈阳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联动。

（三）目前细河水体已无环境容量可供铁西新城水污染物排放，各有关部门应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要求，对细河水体进行综合整治，为规划区域废水排放腾出环境容量，规划区域的废水要确保达标排放，尽量降低污染物排入地表水体的水量和浓度，通过综合整治使细河水质满足水体功能。

（四）进一步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提高循环水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加强污水处理深度治理，建议采用分布式人工湿地处理部分污水，有效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五）供热规划内容与国家有关区域联片供热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蓝天工程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36号）等规定不完全相符，建议依据沈阳市热电、热源规划对供热方案进行科学论证，考虑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六）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

(七) 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结合区域发展，逐步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五、规划进入近期开发区域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项目所依托基础设施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对大气和水环境的影响，加强水资源承载力分析，进一步深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六、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本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铁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8 经开区、中德园准入意见表

2023 01 01

附件 1:

经开区、中德园产业项目准入意见表（暂行）

项目名称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新材料市政管材生产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	租赁	所属行业	新材料
	投资总额	1.01 亿元	亩均投资强度	
	容积率		预计亩均税收强度	
	能耗情况	该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大高耗能行业，年新增能耗总量折 110.64 吨标准煤。		
	预选址位置	经开区		
	项目投资内容	租赁沈阳辽北线缆有限公司闲置工厂，租赁面积 5000m ² ，建设新材料市政管材生产项目，项目年产新材料市政管材 3 万吨。新增巴顿（德国进口）挤出成型机组四台，三层共挤定型装置 65 台，环形切割装置四台，德国进口干燥机八台，数字化激光喷码设备、落锤冲击试验机，热变形维卡软化温度测定仪，电子万能试验机，平板硫化仪，全自动压力试验机等。		
	主要产品	高气密性节能型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等新材料市政管材		
招商部门信息确认	信息确认：张冬梅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二、项目准入意见				
项目准入意见 (产业发展部)	<p>该项目属于经开区招商引资鼓励类项目 给予准入意见</p> <p>签字：齐喆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9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沈环改[2022]464号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10HT2K7E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法定代表人：娄国良

我局于2022年12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2月9日之前）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于30日内进行复查。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书面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如你（单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的次日起，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沈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8日

当事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送达日期：2022年12月8日

送达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彭复兵

（本文书一式三联，一联给当事人，二联执法部门存档，三联为存根）

附件 10 委托书

委托书

辽宁铭鑫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尽快组织人员开展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11 总量确认书

编号：LSHZL(20____)____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____年____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阳（辽宁）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3.1
法人代码	91210106MA10HT 2K7E	法定代表人	娄国良
环保负责人	高向阳	联系电话	██████████
行业代码	C2922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 制造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比例	8.33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 产 品	HDPE 管材和 MPP 管材	产量（年）	30000t/a
环 评 单 位	辽宁铭鑫环保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21036.53m²。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年生产 HDPE 管材和 MPP 管材 30000t/a，本项目分期建设，共计三期完成。一期生产 HDPE 管材和 MPP 管材 10000t/a，二期生产 HDPE 管材和 MPP 管材 10000t/a，三期生产 HDPE 管材和 MPP 管材 10000t/a。根据企业申请，新增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09 吨/年。</p>			

能源消耗情况				
水 (吨/年)	5510	电 (千瓦时/年)	5200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Nm ³ /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等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36	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 氮	5mg/L	0.0036	
废气	氮氧化物	/	0	大气
	VOC _s	56mg/m ³	6.09	
<p>一、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 712 吨，采用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p> <p>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标准定额法等计算，计算过程如下：</p> <p>COD 排放量核算：</p> <p>COD 排放量=712t×50mg/L×10⁻⁶=0.036t/a</p> <p>氨氮排放量核算：</p> <p>氨氮排放量=712t×5mg/L×10⁻⁶=0.0036t/a</p> <p>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为熔融挤出（DA001）。</p>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生产 HDPE 管材和 MPP 管材 10000t/a，二期生产 HDPE 管材和 MPP 管材 10000t/a，三期生产 HDPE 管材和 MPP 管材 100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5%，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_{一期}+VOCs_{二期}+VOCs_{三期}=[10000t/a \times 1.50kg/t \times 90\% \times (1-85\%)]_{一期}+[10000t/a \times 1.50kg/t \times 90\% \times (1-85\%)]_{二期}+[10000t/a \times 1.50kg/t \times 90\% \times (1-85\%)]_{三期}=2.03t/a+2.03t/a+2.03t/a=6.09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_{一期}+VOCs_{二期}+VOCs_{三期}=[10000t/a \times 1.50kg/t \times (1-90\%)]_{一期}+[10000t/a \times 1.50kg/t \times (1-90\%)]_{二期}+[10000t/a \times 1.50kg/t \times (1-90\%)]_{三期}=1.5t/a+1.5t/a+1.5t/a=4.5t/a$

VOCs 总排放量为 10.59t/a

预测表明：挥发性有机物预测排放浓度为 56mg/m³（DA001）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增 VOCs 为 10.59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6.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4.5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化学需氧量及氨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化学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036	2021年沈阳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染减排项目	等量替代
氨 氮	0.0036	2021年沈阳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染减排项目	等量替代
氮氧化物	/	/	/
VOCs	6.09	2021年普利司通（沈阳）轮胎有限公司VOCs一厂一策治理减排项目	等量替代
<p>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p> <p> 本项目建设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水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036吨/年、氨氮0.0036吨/年，从2021年沈阳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染减排项目中获得。</p> <p> 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该项目新增VOCs6.09吨/年，从2021年普利司通（沈阳）轮胎有限公司VOCs一厂一策治理减排项目中获得。</p> <p> 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等量替代申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 年 月 日</p> </div>			